

目錄

總則

1 定義	6
2 一般規則	10
2.1 適用範圍	10
2.2 詮釋	10
2.3 管理體系	10
2.4 規則印製	11
2.5 規則修改	11

世界帕拉游泳競賽規則

3 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競賽	12
3.1 競賽層級	12
3.2 競賽週期	12
3.3 競賽需求	13
3.4 競賽管理	13
3.5 競賽報名	13
3.6 成績認可	13
3.7 競賽期間的廣告與展覽	14
3.8 禁賭規則	14
4 合格及分級	14
4.1 合格標準-國際拉林匹克運動會	14
4.2 合格標準-拉林匹克競賽和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競賽	14
4.3 合格標準-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競賽	15
4.4 合格標準	15
4.5 性別	15
4.6 分級	16
5 禁藥	16
5.1 禁藥規定	16
6 醫療	16
6.1 醫療須知	16
6.2 醫療責任	17
6.3 醫療棄權申請	17

6.4	醫療保險.....	18
6.5	IPC 運動會、IPC 競賽、世界帕拉游泳認可比賽中的醫療及安全服務.....	18
6.6	醫療服務.....	19
6.7	騷擾.....	19
6.8	自主神經反射異常.....	19
6.9	低氧室或帷罩.....	19
6.10	供暖.....	19
6.11	禁菸.....	19
7	科技及設備.....	20
7.1	基本原則.....	20
8	懲處原則.....	20
8.1	ICP 道德條款及世界帕拉游泳行為準則.....	20
9	抗議及申訴.....	20
9.1	比賽場地.....	20
9.2	禁藥.....	20
9.3	分級.....	20
10	一般競賽規則.....	21
10.1	競賽管理.....	21
10.2	大會裁判.....	21
10.3	比賽型式.....	25
10.4	比賽項目.....	26
10.5	最低參賽標準.....	27
10.6	棄權.....	28
10.7	協助人員.....	28
10.8	檢錄室.....	28
10.9	預賽、決賽編排.....	28
10.10	計時及電動計時程序.....	31
10.11	取消資格.....	32
10.12	技術抗議.....	33
10.13	競賽中更變分級.....	34
10.14	獎項及頒發禮儀.....	36
10.15	泳裝.....	36
10.16	排名.....	37
10.17	世界及地區紀錄.....	38
11	游泳規則.....	41

11.1 出發.....	41
11.2 自由式.....	43
11.3 仰式.....	43
11.4 蛙式.....	44
11.5 蝶式.....	46
11.6 混合式.....	48
11.7 接力.....	48
11.8 比賽.....	50
附錄一：開放水域.....	53
開放水域.....	53
1.1 通則.....	53
1.2 大會規則.....	54
1.3 出發.....	59
1.4 比賽場地.....	60
1.5 比賽.....	60
1.6 緊急措施.....	62
1.7 比賽終點.....	62
附錄二：設施.....	64
設施.....	64
1.1 通則.....	64
1.2 游泳池.....	65
1.3 帕拉林匹克標準游泳池.....	69
1.4 自動計時設備.....	70

A 總則

1. 定義

分級：根據運動選手身體障礙影響他們參與特定運動項目的程度，分在不同運動級別(如同 IPC 運動分級規則所定義)，亦稱為「運動分級」。

分級委員會：由世界帕拉游泳委員會指定之分級員，根據分級規則決定選手的運動級別及分級程度。

例外條例：例外條款由分級員賦予選手並只能做為技術委員的參考。技術委員應依照運動技術規則執法而非例外條例。

競賽：由一個主辦單位主導一系列個別賽事。

競賽醫療主任：在國際帕拉林匹克及/或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競賽，由地區組織委員會指派人選負責實施世界帕拉游泳活動範圍的醫療服務。

競賽規則：世界帕拉游泳競賽規則載於 C 部涵蓋以下規則。

FINA：國際游泳總會。

國際游泳總會規則：國際游泳總會競賽規則。

首次參賽：對於首次參與競賽的特定級別選手，除 SB1-3 選手參與 50M 項目，參賽項目的距離應為 100M 以上。

國際總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運動總會，作為唯一單項運動殘障運動員之世界代表，並經由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同意其作為 Para 運動之法定地位。

失能：身體、視力、智力的缺失。

IOC：國際奧林匹委員會。

IPC：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及世界帕拉游泳地區錦標賽。

IPC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泛美帕拉運動會。

IOSD：國際殘障運動組織，是由 IPC 認可之獨立組織作為特定障礙團體的世界單一代表組織。

LOC：地區組織委員會，由世界帕拉游泳委任之團體負責 IPC 競賽或世界帕拉游泳承認之競賽。

LOC 主任醫師：由地區組織委員會委任之醫師負責 IPC 競賽或世界帕拉游泳承認之競賽。

長水道：在 50 公尺的游泳池所進行的比賽。

最低參賽標準：每一個項目及運動級別運動員必須達到的最低參賽的競賽成績，由各競賽單位於技術手冊中規定。

國家總會：國際總會中的國家會員。

NPC：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是 IPC 的國家組成會員，亦是該國家或地區殘

障運動員之唯一代表。

競賽評估觀察：由分級委員會對肢體障礙或智能障礙之運動選手所做的觀察，藉此分級委員可以對於選手的法定障礙是否影響特定動作及基本運動能力做出完整的分級判定。

職員：由世界帕拉游泳所認可承認之職員，規則 10.2 驢列有關職員之規則。

帕拉運動：由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並由 IPC 運動員分級規則所規範之運動。

競賽賽程：競賽賽程是項目/每日將要比賽游泳的出賽清單。

正式成績公布：由地區組織委員會及世界帕拉游泳官方委任所承認的地點公布正式成績，該地點由技術會議或在競賽資料中傳達。

裁判：正式委任人員執法世界帕拉林游泳認可之競賽。

規則：世界帕拉林游泳競賽規則在 B 部分。

條例：世界帕拉游泳競賽規則及條例由一般規則、世界帕拉游泳規則及世界帕拉游泳競賽規則所組成。

短水道：在 25 公尺的游泳池所進行的比賽。

運動分級：由世界帕拉林游泳所定義的競賽分類，參照運動員可以進行的特定動作及帕拉運動所需活動的範圍所分類。

運動分級狀態：運動分級的正式名稱，用於指示運動員可能進行的分級評估和/或遭遇分級抗議時適用的範圍。

協助人員：包括由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指定之人員，負責協助運動員進行比賽或操作方向引導工具之後勤工作。

游泳競賽組成：

賽程：例如：男子 100 公尺蝶式 S5。

場次：預賽或決賽包含一系列的賽事。

競賽，錦標賽：數日系列包含預賽及決賽的比賽。

拍擊員：當視障選手接近池邊時，指示之協助人員。

拍擊工具：當視障選手接近池邊時，拍擊員用以指示之工具。

團長：代表整支隊伍之官方認可團員。

技術手冊：是略述世界帕拉游泳技術規則與條例中未記載之參賽標準及競賽條例之文件(例如：MQS, 參賽項目一覽表等)

技術會議：在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競賽、WPS 認可之競賽開始前對所有參賽隊伍所舉辦的會議，宣導競賽後勤工作及特定競賽規則及條款。

頒獎典禮：各個競賽項目優勝者獎牌授予之典禮。

視力障礙：運動員由於眼睛構造缺損、視神經或視覺通路或大腦視覺皮層對其

視力造成不良影響者。

WADC：世界禁藥規則。

WPS：世界帕拉游泳。

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比賽：國際、國家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由國家總會支持之帕拉游泳運動之競賽。

世界帕拉游泳運動員執照：運動員持有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根據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運動員執照辦法所核發之執照，可以在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比賽中出賽。

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比賽：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世界帕拉游泳核准之比賽及世界帕拉游泳批准之比賽。

世界帕拉游泳核准之比賽：由世界帕拉游泳所決定之世界帕拉游泳世界系列賽，世界帕拉游泳世界杯及其他世界帕拉游泳國際比賽。

世界帕拉游泳技術代表：由世界帕拉游泳委任之人選密切注意及監控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比賽並確保所有技術性工作根據這些規則實施。

2. 一般規則

2.1 適用範圍

- 2.1.1 這些世界帕拉游泳規則及規定包含世界帕拉游泳規則及世界帕拉游泳競賽規則。
- 2.1.2 這些規則對所有世界帕拉游泳所承認的比賽是有強制性的。
- 2.1.3 所有帕拉游泳承認之比賽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選手、協助人員、教練、訓練員、管理、翻譯、隨隊職員、官員、醫療或護理人員)同意遵守這些規則作為參加比賽的前提。
- 2.1.4 世界帕拉游泳分級規則及規定是構成這些規則不克或缺的部分，並登載於世界帕拉游泳網頁。
- 2.1.5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手冊是帕拉游泳運動的最高管理原則。
- 2.1.6 在這些規則中無法處理的部分由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專屬決定權裁決。
- 2.1.7 這些規則由 2018 年一月一日生效。

2.2 詮釋

- 2.2.1 論及「規則」意指一項規則涉及這些規則的 B 部分，論及「條例」意指一項條例涉及這些規則的 C 部分，論及「附錄」意指一項附錄涉及這些規則的附錄部分，在這些條例中所用的大寫術語已經在定義中說明。
- 2.2.2 對於這些條例的任何討論註解應用於詮釋這些條例。
- 2.2.3 這些規則中的標題僅是為了使用方便，對於規則或條例所提及的並沒有不同的意義。
- 2.2.4 這些規則中所有提及他或他的用字等同於她或她的。

2.3 管理體系

- 2.3.1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如同國際總會擔任管理帕拉游泳運動的工作。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在「世界帕拉游泳」的名稱及名義下執行任務在這些規則中應被視為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反之亦然。

2.4 規則印製

- 2.4.1 這些規則是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的版權資產，他們的出版對於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運動員、賽會人員及那些參與世界帕拉游泳正式工作的人員但來益處。這些規則基於合法的需要可以由任何組織翻印或翻譯，視 IPC 對於規則版權的主張而定，包括這些規則在任何翻譯版本版權的權利。
- 2.4.2 這些規則的英語版本，應作為被翻譯為其他語言的正式版本。

2.5 修改規則

- 2.5.1 每一屆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之後，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應進行規則檢視

(登載於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網頁)，所有修改應於當屆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次年之前實施。

2.5.2 這些規則由於下列因素也可以隨時由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更改，例如：
分級事宜、國際游泳總會規則或世界帕拉游泳認為必須更改。

B 世界帕拉游泳規則

3 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競賽

3.1 競賽層級

3.1.1 世界帕拉游泳類別 根據不同規模、大小和性質決定每一個競賽適用的標準。

3.1.2 世界帕拉游泳認可比賽層：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運動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汎美帕拉運動會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競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區域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批准之競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帕拉游泳世界系列賽• 任何由世界帕拉游泳(例如：青年運動會、國際殘障運動組織)決定之世界帕拉游泳國際競賽
世界帕拉游泳批准之競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帕拉游泳舉辦之國際競賽• 為帕拉游泳舉辦之國家競賽• 國家總會承認之競賽• 任何由世界帕拉游泳決定為帕拉游泳舉辦之競賽

3.2 競賽週期

3.2.1 除非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另有考量，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運動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賽其週期如下：

週期	競賽
第一年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50m) 世界帕拉游泳世界系列賽
第二年	世界帕拉游泳區域錦標賽(50m) 世界帕拉游泳世界系列賽 亞洲帕拉運動會
第三年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50m) 世界帕拉游泳世界系列賽 汎美帕拉運動會
第四年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帕拉游泳地區錦標賽(50m) 世界帕拉游泳世界系列賽

3.3 競賽需求

- 3.3.1 不同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競賽之競賽組織需求及競賽經費(除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外)登載於世界帕拉游泳網頁上。

3.4 競賽管理

- 3.4.1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應管理所有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3.4.2 世界帕拉游泳具有管理所有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競賽之權力，並具有監管所有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競賽之權力。在沒有世界帕拉游泳書面同意前，「世界」、「地區」、「世界帕拉游泳」等字眼不得在世界帕拉游泳比賽中使用。除此之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具有所有與「帕拉林匹克」有關的項目與內涵的所有權力：冠有「帕拉」的運動和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活動，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座右銘，會旗會歌，帕拉林匹克標誌(三個移動符號)及任何商標、標誌，與帕拉林匹克運動中有關之戳記使用等。
- 3.4.3 世界帕拉游泳對於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競賽應強制執行這些規則。
- 3.4.4 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競賽的競賽項目秩序冊及競賽形式概括於競賽規則中。

3.5 比賽報名

- 3.5.1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競賽報名參賽應依據世界帕拉游泳網站上所載之這些規則及參賽標準報名。
- 3.5.2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參賽準則及最低參賽標準應依照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網站之標準訂定。
- 3.5.3 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競賽參賽準則及最低參賽標準應依照世界帕拉游泳網站之標準訂定。

3.6 成績認可

- 3.6.1 世界帕拉游泳接受合格運動員（根據第4條）在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的比賽中取得的成績，其唯一目的是：
- 3.6.1.1 世界帕拉游泳排名
- 3.6.1.2 世界帕拉游泳紀錄
- 3.6.1.3 達到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競賽的參賽標準；及/或
- 3.6.1.4 對於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的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參賽名額的分配。

3.7 競賽期間的廣告與展覽

- 3.7.1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的廣告規定由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決定。

3.7.2 世界帕拉游泳制服及設備廣告規定(載於世界帕拉游泳網站)概述世界帕拉游泳在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中允許的廣告。在所有其他世界游泳比賽中承認的比賽(除了國際帕拉林游泳),除非比賽特定的廣告要求存在,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並經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的批准相關的地區組織委員會,應採用適用的廣告要求。

3.7.3 對於所有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競賽之規定:

3.7.3.1 不允許身體上的廣告標誌(包括但不限定於紋身及符號);及

3.7.3.2 不允許菸草和/或酒精廣告。

3.8 禁賭規定

3.8.1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間或可以採用禁賭規則、政策、條例和/或規定,所有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競賽之參與者必須遵守。

4 合格和分級

4.1 合格的標準-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4.1.1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決定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合格參賽標準。

4.2 合格標準-國際拉林匹克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競賽

4.2.1 選手必須達到下列合格標準才能參加國際拉林匹克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競賽:

4.2.1.1 持有根據國際拉林匹克運動員註冊及發照方案(載於世界帕拉游泳網站)所發給之有效國際拉林匹克運動員證;

4.2.1.2 參與國際分級並已依照世界帕拉游泳分級規則決定之運動級別(除了不合格(NE));

4.2.1.3 登錄於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或由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委任之國家總會),任何狀況下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必須是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之優良會員;

4.2.1.4 符合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運動員國家政策之國家標準(載於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網站);

4.2.1.5 在相關競賽滿12足歲(或超過12歲符合下列青年帕拉林游泳競賽分齡之選手)

年齡別(比賽第一天前足歲)	性別	最低年齡	最大年齡
男子 12-16	男性	12	16
男子 17-18	男性	17	18
女子 12-15	女性	12	15

女子 16-18	女性	16	18
----------	----	----	----

4.2.1.6 未被停權

4.3 合格標準-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競賽

4.3.1 選手必須達到相關組織或管理單位所訂定之合格標準才能參加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競賽。

4.4 合格標準

4.4.1 除了上述合格標準，選手必須達到相關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競賽之參賽標準才能參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競賽之比賽。

4.5 性別

4.5.1 有關以下第 4.5.3 條規則，選手合法在男子組比賽他必須是：

4.5.1.1 在法律上認定為男性；及

4.5.1.2 有資格根據本資格參加比賽。

4.5.2 有關以下 4.5.3 規則，選手合法在女子組比賽她必須是：

4.5.2.1 在法律上認定為女性；及

4.5.2.2 有資格根據本資格參加比賽。

4.5.3 世界帕拉游泳根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變性準則(間或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修訂)及其他適用之世界帕拉游泳規則處理有關變性的案例。

4.5.4 由法律認定為第三性之合格者，將由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根據適用之世界帕拉游泳規則決定之。

4.6 分級

4.6.1 世界帕拉游泳應決定國際分級在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競賽的實施階段。

4.6.2 未經世界帕拉游泳分級小組評估之選手因未達合格標準將不得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競賽。

5 禁藥

5.1 禁藥規定

5.1.1 國際帕拉林匹克禁藥規定(載於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網頁)適用於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比賽。

5.1.2 世界帕拉林游泳認可之競賽必須依據相關管理單位及世界禁藥組織國際標準建立。在上述比賽亦建議隨機於競賽中進行檢測(尿液或尿液及血液)，對於是項比賽中世界紀錄的合法性由世界帕拉游泳認定。

6 醫療

6.1 醫療須知

6.1.1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醫療規則(載於 IPC 網頁)適用於有 IPC 運動會，IPC 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比賽。

6.1.2 相關管理單位之醫療及安全規則適用於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比賽。

6.2 醫療責任

6.2.1 根據國際帕拉林匹克醫療規則，所有參與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比賽之選手應為自己的身心健康及醫療管理負責。

6.2.2 參與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比賽，選手對於在參與分級時所引起、造成的損失或受傷，免除國際帕拉林匹克及世界帕拉游泳在法律允許範圍內之責任。

6.2.3 除了上述 6.2.1，6.2.2 規則，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在選手參與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比賽之前，應確保他們的身心健康。

6.2.4 每一個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有責任確保該國選手進行持續且適當的醫療監測，建議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為每一位參與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或世界帕拉游泳認可比賽之選手組成週期性健康評估小組並指派隊醫隨選手參賽。

6.2.5 裁判長有權避免選手在比賽中發生危險，包括因確保其他選手、大會人員、觀眾之安全及/或競賽本身而致選手於危險中之考量。

6.2.6 在任何時候，保護選手、大會人員及觀眾的健康及安全是第一要務，不受相關比賽結果之影響。

6.3 醫療棄權申請

6.3.1 在所有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比賽，在相關比賽最終參賽表提出後，正式的世界帕拉游泳醫療棄權申請單(載於世界帕拉游泳網站)必須提交至世界帕拉游泳辦公室以便提出醫療棄權申請。

6.3.2 醫療棄權申請單必須由選手與其隊醫簽名，在沒有隊醫的情形下，如果同意與他隊共用隊醫則該隊醫可以簽署。或者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醫學主任可以簽署。

6.3.3 醫療棄權申請單所有欄位都必須填寫。

6.3.4 所有醫療棄權申請單必須在競賽相關項目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提交。如果不能在開賽前 30 分提交(例如:嚴重受傷或疾病發作)，必須在醫療棄權申請單中說明。

6.3.5 IPC 醫學委員會代表或是由國際帕拉林匹克/世界帕拉游泳指派人員決定是否接受醫療棄權申請，且為最終決定不得抗議或申訴。

6.4 醫療保險

6.4.1 國家帕拉匹克委員會有責任確保該國參與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競賽之代表團有適當療資源及醫療保險，涵蓋參賽期間(有關規則 6.4.2)包括往返交通。如應要求國家帕拉匹克委員應向世界帕拉游泳提供保險單。

6.4.2 地區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應負責提供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比賽現場醫療、救護車、急救服務及醫療保險，國際帕拉林匹克醫療委員會應頒布並更新實用手冊協助地區帕拉林匹克委員提供充分的醫療服務及在上述競賽中採取適當的安全評估。

6.5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比賽中的醫療及安全服務

6.5.1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依照主辦協議在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負責提供醫療安全服務。

6.5.2 地區帕拉林匹克委員依照國際帕拉林匹克選手醫療服務項目範圍在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比賽負責提供醫療及安全服務。

6.5.3 每一場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比賽應由地區帕拉林匹克委員指派競賽醫療主任負責在相關競賽準備及協調醫療服務及安全準則。國際帕拉林匹克醫學及科學主任就所有醫療及安全相關事務擔任世界帕拉游泳及競賽醫療主任之間的聯絡人。

6.5.4 在所有由世界帕拉游泳決定之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比賽，世界帕拉游泳負責監管實施所有比賽之醫療安全規則。

6.6 醫療服務

6.6.1 血乳酸測驗

6.6.1.1 任何國家在想要國際帕拉林匹克游泳運動會及國際帕拉林匹克游泳競賽中對其選手進行血乳酸測驗，應依國際帕拉游泳之程序遞交正式表格。

6.6.1.2 地區執委會應依照所在國之公共安全規定提供使用過的針頭及廢棄物處理之設備。

6.6.2 保護性醫療包紮

6.6.2.1 選手如需使用醫療貼紮進行比賽(例如:覆蓋傷口、壓瘡、造口、過敏皮膚等)，應在每場比賽前得到裁判長(諮詢醫療代表團，如果醫療代表團在現場)的許可或包紮許可證明。違反規定者可能導致失格及/或繼續參與其他項目之資格。

6.7 騷擾

每個人的尊嚴必須被尊重，嚴禁任何形式的傷害及騷擾，所有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競賽適用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道德條款及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非臨時暴力傷害政策(載於國際帕拉林匹克網站)。

6.8 自主神經反射異常

國際帕拉林匹克對於自主神經反射異常之政策適用於所有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競賽。

6.9 低氧室或帷罩

在所有帕拉游泳認可競賽中禁止使用低氧室或帷罩。

6.10 供暖

國際帕拉林匹克供暖政策(載於國際帕拉林匹克網頁)適用於所有世界帕拉游泳認可比賽。

6.11 禁菸

所有世界帕拉游泳認可比賽之比賽區域在比賽期間全面禁煙。

7 科技與設備

7.1 基本原則

7.1.1 國際帕拉林匹克對於運動設備(載於國際帕拉林匹克網頁)的政策適用於所有世界帕拉游泳認可比賽。

8 懲處規則

8.1 國際帕拉林匹克道德條款及世界帕拉游泳行為準則

8.1.1 國際帕拉林匹克道德條款及世界帕拉游泳行為準則(均列於國際帕拉林匹克網站上)適用於世界帕拉游泳認可比賽之所有參與者。

8.1.2 任何違反這些規則應依照世界帕拉游泳行為準則中的程序處理。

9 抗議與申訴

9.1 比賽場地

9.1.1 在競賽場地的抗議與申訴應依照競賽規則處理。

9.2 禁藥

9.2.1 所有禁藥違規事件包括其申訴應依照 IPC 禁藥條例處理。

9.3 分級

9.3.1 有關分級的抗議與申訴應依照世界帕拉游泳分級規則處理。

C 世界帕拉游泳競賽規則

10 一般競賽規則

這些規則適用於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競賽

10.1 競賽管理

10.1 在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國際帕拉林匹克相關競賽，世界帕拉游泳應指派技術代表，必要時加派助理技術代表，及至少下列名額之裁判，以利比賽之進行：

- 裁判長 2 人
- 控制室管理員 1 人
- 姿勢檢察員 4 人
- 發令員 2 人
- 轉身檢查主任 2 人（游泳池兩端各 1 人）
- 轉身檢查員（每個水道兩端各 1 人）
- 檢錄人 2 人
- 分級主任 1 人及分級小組（如有設置）
- 報告員 1 人（如果世界帕拉游泳有需要）

10.2 在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比賽中，如果可以，世界帕拉游泳聘任分級小組及地區執委會應聘任適當名額之技術委員。

10.3 在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其授權之比賽，在世界帕拉游泳指導下應指派地區執委會負責競賽之管理。

10.4 由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地區執委會對於比賽進行必須全權負責，包括比賽前、比賽中安裝、操作設備。

10.2 大會裁判

10.2.1 技術代表及技術助理代表

10.2.1.1 技術代表由世界帕拉游泳任命，負責監督所有技術事宜；設立及舉辦比賽並確保維護世界帕拉游泳規則和條例。

10.2.1.2 由於健康和因素，技術代表可決定為選手分配額外的例外條例。此類條例僅適用於該比賽，並不會出現在世界帕拉游泳分級主列表中。

10.2.1.3 如果指派助理技術代表，其角色和職責應由技術代表決定。

10.2.2 裁判長

10.2.2.1 裁判長應完全控制並監督管理所有大會裁判員，指定任務及關於比賽之特殊規定或有關競賽規程。裁判長亦應執行世界帕拉游泳之所有規則，對於世界帕拉游泳規則未詳盡事宜與競賽技術相關問題進行裁決。

10.2.2.2 裁判長得干預任何階段之比賽，以確保世界帕拉林游泳規則得以遵

守，並應對比賽進行之所有技術抗議予以裁決。

10.2.2.3 必要時由裁判長決定名次，依照第 10.10 條之規定參考自動計時成績。

10.2.2.4 裁判長應確保所有必要之職員於比賽中均能恪守崗位執行職務。裁判長應指派人員遞補缺席、能力不佳或缺乏效率之職員，在需要時亦可指派增額之裁判員。

10.2.2.5 在鳴槍訊號發出前，關於選手出發資格取消的問題須同時由發令員與裁判長共同觀察並確認。

10.2.2.6 若選手違反任何世界帕拉游泳規則經裁判長觀察後應予以取消資格。裁判長發現或經由其他負責裁判之報告，應對任何違規選手逕行取消其比賽資格。

10.2.3 控制室管理員

10.2.3.1 負責確保出發及成績名次的正確性（包括因醫學(意指身體不適)棄權、取消比賽資格、抗議結果及變更分級等）。

10.2.3.2 監督自動計時裝置及檢查高空計時攝影系統。

10.2.3.3 負責檢查電腦列印之比賽結果。

10.2.3.4 負責檢查接力之交、接棒紀錄及向裁判長報告提早接棒出發之情形。

10.2.3.5 負責檢查接力之交、接棒紀錄及向裁判長報告提早接棒出發之情形。

10.2.3.6 控制室管理員應記錄因未出賽但未繳交醫學(身體不適)棄權申請之選手。

10.2.4 發令員

10.2.4.1 發令員自裁判長交付比賽選手起（第 11.1.1 條規定）至比賽出發止，應充份掌控比賽選手。比賽出發之發令應符合第 11.1 條規定。

10.2.4.2 發令員應在比賽開始過程中，向裁判長報告任何違規行為。

10.2.4.3 發令員有權決定比賽之出發是否公平，但唯有裁判長有權作出判決。

10.2.4.4 當每組出發時，發令員應立於游泳池側面距離出發端約 5 公尺內，且有利於計時員能看見或聽見出發訊號，以及比賽選手能聽見號令之位置。

10.2.5 檢錄員

10.2.5.1 檢錄員應在每個項目比賽前召集選手檢錄。

10.2.5.1 檢錄員在檢錄期間發現選手違反廣告及泳衣規則應向裁判長報告，如果選手在出發名單上但未參加檢錄，亦應向裁判長報告。

10.2.6 轉身檢查主任

10.2.6.1 轉身檢查主任應確保轉身檢察員於比賽期間克盡職責，亦應協助轉身檢察員觀察出發、轉身及抵達終點。

10.2.6.2 轉身檢查主任應向裁判長報告任何違反規則之行為，以違規紀錄表(DSQ)詳細記錄項目、道次及違規行為。

10.2.7 轉身檢查員

10.2.7.1 每一水道兩端均應配置一名轉身檢查員，以確定選手在每一個項目出發後、每一個轉身及抵達時，均符合競賽規則。

10.2.7.2 出發端轉身檢察員的管轄範圍，從出發訊號發出開始至完成第一次划臂為止。蛙式則應完成第二次划臂。

10.2.7.3 轉身端轉身檢察員的管轄範圍，從觸壁前最後一個划臂開始至轉身後完成第一個划臂為止。蛙式除外，應完成第二次划臂。

10.2.7.4 終點端轉身檢察員的管轄範圍，從觸壁前最後一個划臂開始。

10.2.7.5 當使用仰式起跳架時，出發端轉身檢員應於出發前予以安裝，並於出發後移除。

10.2.7.6 800 公尺及 1500 公尺個人比賽項目中，位於游泳池出發及轉身處之各轉身檢查員應負責記錄其水道選手已完成之趟數，並以「趟數牌」告知尚未完成之趟數。可以使用半自動電子裝備，於水中顯示。

10.2.7.6.1 800 公尺及 1500 公尺個人比賽項目中，位於泳池出發端之轉身檢查

員，在該選手距離比賽終點尚餘兩趟又 5 公尺時，應予以信號告知。在轉身後可以再次給予告知信號並持續至選手游至水道繩 5 公尺標幟時為止。可以哨音或鈴聲做為告知信號。

10.2.7.6.2 800 公尺和 1500 公尺的個人比賽中，聽障選手在距離終點兩趟時，轉身檢查員應以視覺方式來提醒聽障選手。

10.2.7.6.3 轉身檢查員在聽覺和視覺障礙選手即將完成 800 公尺和 1500 公尺比賽之前的 15 公尺加上兩趟距離時應通知拍擊員。拍擊員負責指示選手距離終點還有兩趟的距離。

10.2.7.6.4 轉身檢員應向裁判長報告任何違反規則之行為，以違規紀錄表(DSQ)詳細記錄項目、道次及違規行為。

10.2.8 姿勢檢查員

10.2.8.1 姿勢檢查員之位置應位於泳池之兩側。

10.2.8.2 姿勢檢查員應依據相關規則檢查選手在比賽項目中確實遵照規定之泳姿進行比賽，並協助轉身檢查員觀察其轉身動作。

10.2.8.3 姿勢檢查員應確認選手遵照規則第 11.8.8 條進行比賽。

10.2.8.4 姿勢檢員應向裁判長報告任何違反規則之行為，以違規紀錄表(DSQ)

詳

細記錄項目、道次及違規行為。

10.2.9 計時主任

10.2.9.1 計時主任應分配所有計時員座位及負責之水道。

10.2.9.2 計時主任應於收集每一計時員之計時記錄表，如有必要得檢查其碼錶。

10.2.9.3 計時主任應記錄或檢查每一水道之記錄表上之正式成績，並向裁判長報告。

10.2.9.4 當每一水道只有一名計時員時，計時主任應指派預備計時員以防碼錶故障。此外，計時主任應記錄每組優勝者的成績。

10.2.10 計時員

10.2.10.1 計時員應依照第 10.10.1 條之規定，對負責之水道比賽選手進行計時。

10.2.10.2 計時員應於比賽出發信號發出之同時啟動碼錶，並在其負責水道之選手完成比賽時停止碼錶。凡超過 100 公尺距離之比賽項目，計時員得依計時主任之指示記錄比賽之分段成績。

10.2.10.3 比賽一結束，每個水道計時員應立即將碼錶上之成績登記在出發計時單上，送交計時主任，如有需要應出示碼錶接受檢查。碼錶應於裁判長發出短哨音宣布下一個比賽項目時歸零。

10.2.11 終點裁判員-如果世界帕拉游泳有設置

10.2.11.1 終點裁判員應在每個項目結束後向裁判長報告選手之名次。

10.2.12 裁判之判決

10.2.12.1 除非這些規則另有規定，每位裁判應依照競賽規則自主獨立判決。

10.2.13 分級主任與分級小組

10.2.13.1 分級小組的責任與義務詳細說明於世界帕拉游泳分級規則中。

10.3 比賽形式

10.3.1 四種可能的比賽型式：

10.3.1.1 單一級數比賽項目：比賽項目只有提供一個級別參加比賽和一個適當的最低參賽標準，只頒發一組獎牌。

10.3.1.2 單一級數比賽項目：比賽項目主要提供一個級別參加比賽，但是技術手冊規定可以允許其他級數選手參賽，每一個級別各有適當的最低參賽標準，由時間決定頒發一組獎牌。

10.3.1.3 多重級數比賽項目：比賽項目提供多個級別參加比賽，每一個級別各有適當的最低參賽標準(如技術手冊規定)，獎牌依各別的級數頒發。

10.3.1.4 點數多重級數比賽項目：比賽項目提供多個級別參加比賽，每一個級

別

各有適當的最低參賽標準(如技術手冊規定)，獎牌依點數頒發。

10.3.2 除了 S10, SB9, SM10, S/SB/SM13 and S/SB/SM14 選手之外，當比賽項目未納入賽程中或參賽人數不足時，技術手冊中可能在參賽人數尚有名額的情況下讓選手選擇參加同一種泳式、相同距離但高一等級的比賽，但選手仍維持其原本的級別。

10.4 比賽項目

10.4.1 世界帕拉林游泳將從下列項目表中為比賽選擇比賽項目：

個人項目：

50 公尺	自由式	S1-13
100 公尺	自由式	S1-14
200 公尺	自由式	S1-5, S14
400 公尺	自由式	S6-14
50 公尺	仰式	S1-5
100 公尺	仰式	S1-2, S6-14
50 公尺	蛙式	SB1-3
100 公尺	蛙式	SB4-SB9, SB11-14
50 公尺	蝶式	S2-7
100 公尺	蝶式	S8-14
75 公尺	混合式	SM1-4 (沒有蝶式的短距離賽程)
100 公尺	混合式	SM5-13 (只適用短距離賽程)
150 公尺	混合式	SM1-4 (沒有蝶式)
200 公尺	混合式	SM5-14

接力 (見第 11.7.7、11.7.8 及 11.7.9 條規則)

4x50 公尺	自由式	S1-10 級最多 20 點
4x100 公尺	自由式	S1-10 級最多 34 點
4x100 公尺	自由式	S14
4x50 公尺	混合式	S1-10 級最多 20 點
4x100 公尺	混合式	S1-10 級最多 34 點
4x100 公尺	混合式	S14
4x100 公尺	自由式	S11-13 級最多 49 點
4x100 公尺	混合式	S11-13 級最多 49 點
4x100 公尺	(男女混合) 自由式	S1-10 級最多 20 點

4x100 公尺	(男女混合) 自由式	S14
4x100 公尺	(男女混合) 自由式	S11-13 級最多 49 點
4x100 公尺	(男女混合) 混合式	S11-13 級最多 49 點

開放水域：

5 公里開放水域 S1-10, S11-13 和 S14

10.4.2 在最後確認參賽選手截止前，競賽項目有可能變更。在確定賽前分級達到技術手冊所記載之參賽標準之前，世界帕拉游泳擁有增加比賽項目的權利。

10.5 最低參賽標準

10.5.1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及世界帕拉林游泳認可之比賽的參賽最低標準由世界帕拉游泳訂定並公布在技術手冊。

10.5.2 所有選手必須達到最低參賽標準才有資格參加比賽，持外卡參賽者除外。

10.5.3 參賽成績由世界帕拉游泳查核，且只能在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比賽中取得，不接受分段計時成績。

10.5.3.1 合格之成績不因改分級而不被承認，故如果選手因改分級，但所有合格參賽成績均被承認。

10.5.4 選手必須在認可之 50 公尺(長距離)的游泳池取得合格成績才有資格參加長距離的游泳比賽。

10.5.5 選手必須在認可之 25 公尺(短距離)或 50 公尺(長距離)的游泳池取得合格成績才有資格參加短距離的游泳比賽。

10.6 棄權

10.6.1 關於第 10.13.4 條規則，根據第 6.3 條規則，在確定報名任何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競賽後，醫療棄權是棄權的唯一途徑。

10.7 協助人員

10.7.1 協助人員在池邊或檢錄室不允許指導或替選手按摩。也不得使用或明顯攜帶馬錶、無線電通訊設備、背包或行李。

10.7.2 協助人員僅在世界帕拉游泳分級原始名單上有協助需求註記或行使第 10.2.1.2 條規則時可以提供協助。

10.7.3 在視障選手游至池邊時，協助人員可以用拍擊一次或二次給予協助，此一過程稱為拍擊，給予協助者稱為拍擊員。如果拍擊必須在泳池兩端進行，應有兩位拍擊員。

10.7.3.1 對於 S11、SB11、SM11 等級選手，在每一轉身及抵達終點時，必須有拍擊員拍擊。

10.7.3.2 所有拍擊工具在賽前必須由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登記且確認可安全使用(在長度及結構上)。

10.8 檢錄室

10.8.1 選手(包括決賽的備取選手)在預賽或決賽必須在該項目比賽前至少 15 分鐘前向第一檢錄室報到，檢錄後，選手可以前往最後檢錄室。

10.8.1.1 在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競賽，由區域競賽執委會/賽務管理決定報到時間。

10.8.2 選手未依照規定時間報到，將視為棄權並罰款 50 歐元。除非罰鍰繳清，否則選手無法參加後續比賽。因第 10.13.4 條規則以依醫療棄權者無需繳款。

10.9 預賽與決賽分配

競賽中所有比賽項目出發位置應以下列原則編排：

10.9.1 預賽

10.9.1.1 參賽選手應遞交法定期間內特定比賽之最佳比賽成績，成績相同之選手應以抽籤方式決定次序。選手報名如未註明成績，視同成績最劣者，列名於成績之末。

10.9.1.2 以下列方式編排選手組別：

10.9.1.2.1 如預賽只有一組，應視為決賽，並於決賽期內舉行比賽。

10.9.1.2.2 如預賽有二組，則成績最快之選手應安排在第二組，次快者排在第一組，第三快者排在第二組，第四快者排在第一組，以此類推。

10.9.1.2.3 如預賽有三組，除了 400m、800m 及 1500m 項目外，成績最快者排在第三組，次快者排在第二組，第三快者排在第一組，第四快者排在第三組，第五快者排在第二組，第六快者排在第一組，第七快者排在第三組，以此類推。

10.9.1.2.4 如預賽有四組或四組以上，除了 400m、800m 及 1500m 項目外，最後三組應依照以上規則 2.10.1.2.3 編排。倒數第四組應包括後三組編成以外之次快選手；倒數第五組應包括後四組編成以外之次快選手，以此類推。各組預賽之水道分配，係依填報成績從快到慢之順序依照以下規則 10.9.1.3 之模式排定。

10.9.1.2.5 400m、800m 及 1500m 比賽項目，最後兩組應依以上 10.9.1.2.2 規則排定。

10.9.1.2.6 例外：當一個項目有二組或二組以上之預賽時，每組至少應編排三位選手，但編排後如有選手棄權，則該組之選手人數可少於三人。

10.9.1.2.7 比賽場地如有 10 條水道，在 800 公尺及 1500 公尺自由式比賽項目預賽中有二名選手成績並列第 8 名時，決賽以抽籤決定使用第 8 道及第 9 道之選手；如果第 8 名有三位選手成績相同，抽籤決定使用第 8 道、第 9 及第 10 水道選手。

10.9.1.2.8 上述情形如果不是使用 10 水道比賽場地，則依照規則 10.9.2.4 方式編排。

10.9.1.3 選手應依照下列程序編排水道：

10.9.1.3.1 除 50 公尺泳池進行 50 公尺比賽項目外(立於出發端面向比賽泳池，右側為第一水道《10 條水道的泳池則為第 0 道》)，在單數水道之泳池，最快之選手或團隊應分配在泳池中央水道；在 6 條水道泳池，則編排於第 3 水道；8 條水道泳池，則編排於第 4 水道；在 10 條水道泳池，則編排在第 4 水道。次快選手應編排於其之左側水道，其餘則按其填報成績順序，一右一左交替安排水道。如選手成績相同則應按上述模式以抽籤方式編配水道。

10.9.1.3.2 當在 50 公尺泳池舉行 50 公尺項目比賽，在舉辦國(地區)執行委員會斟酌並獲得技術委員同意下，決定比賽從常規出發端游到轉身端或從轉身端游到出發端(依據自動裁判計時裝置與發令員位置等因素)。執行委員會應於賽前將決定告知選手。無論比賽如何進行，常規出發端作出發或終點端，選手都應被安排在相同水道。

10.9.2 決賽

10.9.2.1 雖然預賽可使用 10 個水道，但決賽只能使用 8 個水道。

10.9.2.2 無需預賽之比賽，應依據以上第 10.9.1.3 條規則分配水道。

10.9.2.3 如有舉行預賽，水道之編排應根據預賽之成績以第 10.9.1.3 條規則分配水道。

10.9.2.4 同一比賽項目中，來自同組或不同分組預賽之選手，在 8 個水道泳池與第 8 名或 10 個水道泳池與第 10 名，其成績至百分之一秒都相同時，則應加賽決定進入決賽之選手。加賽應於相關選手完成比賽後至少一小時之後舉行。加賽成績相同時，則再進行一次加賽。因相同成績進行加賽決定第一名時，第二名為備取選手。

10.9.2.4.1 在世界帕拉游泳認可比賽中，指派的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團隊成員有責任在相關比賽項目結果正式發佈的十五(15)分鐘內向技術委員/世界帕拉游泳辦公室報到。大會將發布公告提醒相關的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如果指定的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團隊成員未能在正式發佈時間的十五(15)分鐘內向技術委員/世界帕拉游泳辦公室報到，該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的選手將無權參與加賽。加賽程序將

由指定的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團隊成員與技術委員商定。

10.9.3 決賽時有一名或多名選手退賽或檢錄不報到，備取選手依預賽成績順序遞補。該比賽項目可能重新編排，將遞補更換資料詳載於檢錄單上並公告。

10.10 計時及電動計時程序

10.10.1 電動計時裝置應在大會指定人員的指導下操作。電動計時裝置記錄的時間應用於確定適用於每條水道和所有標牌的時間。

10.10.2 採用自動計時裝置時，成績記錄應計算至百分之一秒。若可計算至千分之一秒，其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字不被記錄亦不能用來決定成績及名次。選手比賽成績在1/100相同者，均列入同一名次。電子計分板上所顯示之時間僅出現至百分之一秒。

10.10.3 採用自動計時裝置時，由該設備所判定的名次、成績及接力賽接棒出發判定等均應優先於人工計時及判決。

10.10.4 正式成績決定如下：

10.10.4.1 採用自動計時裝置時，該設備所記錄即為正式成績。

10.10.4.2 沒有自動計時裝置時，正式記錄應為半自動計時裝置或由三位計時員所記錄的時間。

10.10.5 當自動計時裝置在比賽中無法記錄一位或多位選手的名次及(或)成績，正式成績決定如下：

10.10.5.1 當使用自動計時裝置時，選手的時間及名次必須保留其相對順序。以便於比較同樣賽程中，其他選手在自動計時裝置下的時間及順序。

10.10.5.2 若選手在比賽中只有自動計時時間，而沒有自動判定名次，則名次的決定將比較其他選手的自動計時成績以決定名次。

10.10.5.3 如選手在比賽中沒有自動判定名次及自動計時記錄時，則將以半自動計時裝置或三個人工計時碼錶決定其相對順序。

10.10.6 預賽項目之名次應依下列方式排列：

10.10.6.1 比較所有預賽選手之正式記錄時間來排定名次。

10.10.6.2 如果選手的成績與一人或多人的成績相同時，該比賽項目中具有相同成績之選手其抵達終點的名次應並列。

10.10.7 除非使用攝影計時系統，即使使用電子計時系統，亦應使用全人工計時。

10.10.8 在接力比賽，第一位選手50公尺及100公尺分段成績應予以記錄並公布為正式成績。

10.10.8.1 在接力比賽中，被取消資格團隊之個人分段合法成績，應予以記錄為正式之成績。

10.10.9 任何由大會裁判使用之正式計時裝置皆視為計時錶，手按計時碼錶必須有三位計時員。手按計時碼錶至少應紀錄至百分之一秒。若無自動計時裝置，則應以手按計時碼錶為正式紀錄。正式人工計時成績應依下列方法紀錄：

10.10.9.1 若 3 個碼錶中有 2 個碼錶時間相同，而第 3 個時間不同，則以其 2 個相同之紀錄時間為正式紀錄。

10.10.9.2 若 3 個碼錶之紀錄時間互異，則以中間者為正式紀錄。

10.10.9.3 若 3 個碼錶中只有 2 個碼錶正常運作，則取平均時間為正式成績。

10.10.10 沒有電子計時裝置時，計時主任應以人工計時取代，每一水道位計時員，一位預備計時員。

10.10.10.1 當沒有電子計時裝置時，終點裁判需有計時碼錶。

10.11 取消資格

10.11.1 選手違反世界帕拉林游泳規則與規定者應取消資格。

10.11.2 參賽選手不參加分級或遭分級抗議成立者應取消資格。

10.11.3 選手在一項比賽中或後被取消資格應記錄於成績單上(成績及名次不需要記錄及公布)。

10.12 技術抗議

10.12.1 技術抗議可能有以下情形：

(a) 如果比賽不遵守國際帕拉林匹克游泳規則與規定進行；

(b) 違反裁判長的決定，根據事實的決定不容抗議；

(c) 如果情況對比賽及參賽者不利。

10.12.2 技術抗議必須遞交：

(a) 給裁判長；

(b) 填寫世界帕拉游泳官方技術抗議表格；

(c) 由領隊提交；

(d) 保證金 150 歐元(或等值當地貨幣)及；

(e) 正式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提出。

10.12.3 在賽前如果注意到可能造成抗議的情形，抗議應在出發信號發出前提出。

10.12.4 所有抗議必須經由裁判長決定，如果否決抗議，裁判長必須陳述理由。否決的理由應記載於國際帕拉林匹克游泳委員會官方表格上，影本應給提抗議國家之領隊，並宣布結果，宣布時間應記載於抗議表格上。

10.12.5 抗議如果成立應退還押金，抗議如果被否決，押金則歸於世界帕拉游泳。

10.12.6 申訴技術委員會

10.12.6.1 抗議的結果在以下情形，遭到申訴時，必須在接到申訴後 30 分鐘內成立申訴委員會：

(a) 比賽項目的結果因裁判長的決定而改變；和

(b) 裁判長對於抗議內容沒有作出改變結果的建議(維持原判)。

10.12.6.2 申訴應填寫世界帕拉游泳申訴表，由國家帕拉林委員會領隊簽名以書面遞交，並繳交 200 歐元或舉辦國家等值金額之貨幣。申訴結果不成立則沒入申訴費用。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只得針對該國家參與之競賽項目提出申訴。

10.12.6.3 參與抗議決定的技術委員不得參與申訴委員會。申訴委員會應包括由技術代表或助理技術代表擔任的主席及其他 2 位大會職員。申訴委員會應考慮其他可能證據，如果其他證據包括錄影沒有決定性的影響，則應支持裁判長的判決。

10.12.6.4 申訴委員會可以考慮重新調查以及考量裁判長所沒有的其他證據。

10.12.6.5 申訴委員會的決定視為最終決定，不得再向包括國際體育仲裁法之團體提出申訴，書面決定應交給國家帕拉林匹克領隊並公告結果。

10.13 比賽中更變分級

選手更變級別可經由：

- 比賽中的觀察；或
- 比賽觀察後抗議。

10.13.1 如果選手改分級至更大的活動限制級別(較低級別)，則選手在首次參賽

的比賽成績及獲得的獎牌應予承認，成績將列入新的級別，首次參賽後，選手必須在改過及校木參加比賽。如果選手在原級別獲得進入決賽的資格，則可參加該比賽項目。

10.13.2 如果選手在比賽中被改分級至更小的活動限制級別(較高級別)，則選手

在首次參賽級別的成績及獲得的獎牌將不予承認，成績將列入新的級別，選手只被允許參加改分級後的級別之比賽項目。

10.13.3 選手如因在比賽中變更分級導致在未完成項目未達參賽標準，除了帕拉

林匹克運動會及帕拉林匹克錦標賽外，可以繼續參賽。

10.13.4 如因在比賽中變更分級導致每個國家每一項目每一級別報名選手超出登

載於技術手冊之數目，領隊應要求撤回一定數目選手以符合技術手冊上的選手數，不會遭到處罰。

詮釋：下表有助於釐清規則第 10.13.1、10.13.2 及 10.13.3 條規則。

	運動員更變較低級數 例如：S5 更變為 S4	運動員更變較高級數 例如：SB3 更變為 SB4
首次參賽成績將列入新的級別	是	是
首次參賽紀錄、結果、獎牌	被承認	不被承認
選手在原級別獲得進入決賽的資格，可以參加決賽	是，但只能在同一項目選手新的級別決賽已經舉行過後。 如果新的級別項目尚未開始，選手應重新參與新級別比賽（參加預賽及決賽） 如果新級別的預賽已舉行過，則原級別預賽成績可以做為決賽之考量，預賽前八成績可以進入決賽。	否
選手只允許參加新級別項目	是	是 選手由 SB3 改分級至 SB4 參加 100 公尺蛙式取代 50 公尺蛙式。
選手在新級別未達最低參賽標準可以比賽	是 除國際帕拉林匹克錦標賽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外，可以參賽。	是 除國際帕拉林匹克錦標賽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外，可以參賽。

10.14 獎項及頒獎典禮

10.14.1 獎牌：金牌、銀牌、銅牌應頒發給個人及團隊決賽前三名。

在特別的情況下，只有三名或更少的選手參加比賽的項目，獎牌將根據「減一規則」頒發。是說如果一個項目只有三名選手參加比賽，將頒發兩面獎牌。

10.14.2 接力賽的獎牌應頒給所有在預賽或決賽出賽的隊員，唯參加預賽隊員

之獎牌交由領隊轉發。

10.14.3 應將獲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選手所代表國家的國旗升起，並演奏冠軍選手國家的國歌(精簡版)。

- 金牌有兩位的得主的情況下，頒發兩面金牌及一面銅牌。
- 銀牌有兩位的得主的情況下，頒發一面金牌及二面銀牌。
- 銅牌有兩位的得主的情況下，頒發一面金牌及一面銀牌及二面銅牌。
- 在並列的情況下，頒獎典禮中兩面國旗可以懸掛在同一旗桿上，並列的國旗應依照舉辦國/地區語言按字母順序由上而下排列，並按同一順序演奏國歌。

10.14.4 在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授權比賽，在頒獎典禮期間應穿著國家隊制服，制服應遵守世界帕拉游泳規則辦理。

10.15 泳裝

10.15.1 泳裝須經世界帕拉游泳認可。最新認可之男、女泳裝、泳帽及蛙鏡可以

在世界帕拉游泳網站上查詢。

10.15.2 因規則第 10.15.6 條規則 為適應選手的障礙而修改泳衣及偏移覆蓋身體

部分是允許但必須在每一場競賽前，由世界帕拉游泳管理委員會核准並記錄。沒有國際游泳總會批准標籤的泳裝必須得到 WPS 的批准。

詮釋：如果游泳衣沒有具備合法的國際游泳總會標籤即表示該泳衣不具備最新國際游泳總會泳衣批准要求中規定的材料要求，特別是對於由傳統的可滲透紡織品（即開放式網眼）材料（例如棉，尼龍，萊卡等）製成的泳衣而沒有採用封閉網眼結構的表面處理的情況。

10.15.3 所有選手的泳裝(泳衣、泳帽、泳鏡)應符合道德及適合各別運動的規範，不得有任何具冒犯性聯想的標誌。

10.15.4 所有的泳衣必須是不透明的。允許戴 2 頂泳帽，2 頂泳帽都必須遵守世

界帕拉游泳廣告規定。

10.15.5 選手在比賽中只能穿一件式或兩件式的泳衣，不得有其他附加物。

10.15.6 男性泳衣不可高於肚臍亦不可長至膝下，女性則不可覆蓋頸部延伸至肩膀亦不可長至膝下，第 10.15.2 條時亦同。泳衣必須是紡織材質製作。

10.16 排名

10.16.1 世界帕拉游泳應更新由地區執委會呈報舉辦由其認可之比賽之短距離

及

長距離比賽最新世界及地區排名，該結果是在世界帕拉游泳規則下所創。

- 10.16.2 應在賽後 15 日內以國際帕拉林匹克游泳委員會官方表格呈報。
- 10.16.3 唯有得到認證的選手，才可因排名而認可其成績。
- 10.16.4 如果選手因改分級變更級別，變更應立即生效。成績將紀錄於新的級別，以往成績應保留於之前的級別。
- 10.16.5 如果分段時間是世界或區域記錄，才會出現在排名中，包括接力賽中的第一位運動員（混合接力除外）。

10.17 世界及地區紀錄

- 10.17.1 在世界及(或)地區短距離及長距離比賽中，所承認的男、女世界紀錄之距離及泳式如下：

個人項目：

50 公尺	自由式	S1-13
100 公尺	自由式	S1-14
200 公尺	自由式	S1-14
400 公尺	自由式	S6-14
800 公尺	自由式	S6-14
1500 公尺	自由式	S6-14
50 公尺	仰式	S1-13
100 公尺	仰式	S1-14
200 公尺	仰式	S6-14
50 公尺	蛙式	SB1-SB9; SB11-13
100 公尺	蛙式	SB1-SB9; SB11-14
200 公尺	蛙式	SB4-SB9; SB11-14
50 公尺	蝶式	S1-13
100 公尺	蝶式	S5-14
200 公尺	蝶式	S8-14
75 公尺	個人混合	SM1-4 (不含蝶式的短距離賽程)
100 公尺	個人混合	SM1-13 (只有短距離賽程)
150 公尺	個人混合	SM1-4 (不含蝶式)
200 公尺	個人混合	SM3-14
400 公尺	個人混合	SM8-14

接力：

4x50 公尺	自由式	S1-S10 最多 20 點
4x100 公尺	自由式	S1-S10 最多 34 點
4x100 公尺	自由式	S14
4x50 公尺	混合式	S1-S10 最多 20 點
4x100 公尺	混合式	S1-S10 最多 34 點
4x100 公尺	混合式	S14
4x100 公尺	自由式	S1-S10 最多 49 點
4x100 公尺	混合式	S1-S10 最多 49 點
4x50 公尺	(男女混合) 自由式	S1-S10 最多 20 點
4x50 公尺	(男女混合) 混合式	S1-S10 最多 20 點
4x100 公尺	(男女混合) 自由式	S14
4x100 公尺	(男女混合) 自由式	S11-13 最多 49 點
4x100 公尺	(男女混合) 混合式	S11-13 最多 49 點

10.17.2 所有紀錄必須是在根據世界帕拉游泳規則所舉辦之世界帕拉游泳認可競賽中所締造。

10.17.2.1 泳池每一條水道的長度都必須經測量員檢測合格。

10.17.2.2 當泳池使用移動式電動觸板時，泳池水道必須在該成績創造的那一場比賽後進行測量長度。

10.17.2.3 世界紀錄以下列方式計時將被接受：

- 自動計時設備或
- 半自動計時裝置（在自動計時設備故障時）

10.17.3 紀錄至百分之一秒都相同的成績被認為是相同紀錄，相同成績的選手被稱為「紀錄共同保持人」。

10.17.4 惟在每公升含鹽量低於 3 公克的水淡水中創下的紀錄，才被承認。在任何海水或海洋中所創的紀錄不予承認。

10.17.5 在個人比賽項目中，若選手或其領隊在賽前以書面文字向裁判長提出特別要求，以自動計時設備記錄選手中途成績，則選手得以申請列為世界紀錄。唯選手必須游畢全程，才可申請列為世界紀錄。

10.17.6 接力比賽（混和接力賽除外）第一棒選手之成績可以申請為世界紀錄，如接力第一棒選手依本條各款規定游完其應游距離所創之成績紀錄，將不因其後接力隊員之犯規且被取消資格而無效。

10.17.7 在有世界帕拉游泳指定技術委員參與之國際比賽所創造的紀錄（包括中途時間）將自動進入申請程序。

10.17.8 選手參加級別較高的比賽中所創之紀錄適用於其原等級。

- 10.17.9 申請世界紀錄時必須由舉辦國執委會填寫世界帕拉游泳官方表格，併同自動計時設備列印表提出申請，創造紀錄後 15 日內應通知世界帕拉游泳並將世界帕拉游泳官方紀錄申請表送達。
- 10.17.10 世界紀錄只在世界帕拉游泳委認可之比賽中締造才被承認且該項賽事達到所有世界帕拉游泳規則之標準，創造紀錄的選手應在賽前就已經取得分級複審或定期分級複審之證明。
- 10.17.11 選手因改分級或複審改分級並打破世界紀錄，在正式批准之前，應依照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選手登錄及授權政策中規定證實選手的級別。
- 10.17.12 就選手分級改變的情況，參照第 10.13 及 10.16.4 條規則。
- 10.17.13 世界帕拉游泳擁有批准世界紀錄的權利。

11 游泳規則

11.1 出發

- 11.1.1 在每項比賽開始時，裁判長應鳴一連串短笛音告知選手除去泳衣以外的衣服，接著鳴一長笛音告知選手在跳台上就出發位置（仰式及混合式接力首棒比賽選手應立即進入水中）。在聽到第二聲長笛音，仰式及混合式接力首棒比賽選手應立即就出發位置。當選手及大會裁判已準備就緒，裁判長應以伸直手臂之手勢告知發令員，選手由其掌控。裁判長伸直之手勢在出發信號發出後始可放下。
- 11.1.2 自由式、蛙式、蝶式及個人混合式比賽項目（當蝶式第一次划臂）應採跳水方式出發。當裁判長鳴笛一長聲時（第 11.1.1 條規則）選手即應站上出發台。當發令員喊「預備」口令後，選手應立即採取出發姿勢，至少一足立於出發台之台沿前方，手部姿勢沒有規定，當多數選手均已靜止不動時，發令員即發出出發信號。
- 11.1.2.1 視障選手聽到裁判長的長哨音，在發令員發出「預備」口令前被允許先就定位。
- 11.1.2.2 選手如有平衡問題（例如：無法靜止站立），在跳台上可能需要協助

他們平衡（例如：由協助人員固定他們的髖關節、手和手臂）。協助人員在選手出發時協助維持靜止的動作，但是，協助人員在出發台不應以支撐選手垂直於跳台超過 90 度的姿勢獲得不公平的利益，在出發時不允許給予選手前進的動力。

- 11.1.2.3 選手只有一隻全功能的腿不需要有一隻腳立於出發台之台沿前方，只要一隻手或部分手臂在出發台之台沿前方。
- 11.1.2.4 選手可被允許從跳台旁邊出發。
- 11.1.2.5 選手可被允許在跳台上以坐姿出發。
- 11.1.2.6 選手可被允許在水中出發，但要求一隻手碰觸池邊，直到發令員發出信號。站在溝槽內或上、或是池底是被禁止的。
- 11.1.2.7 S/SB/SM1-3 級選手是被允許他們的單腳或雙腳掛池壁上直到發令員發出信號。在出發時給予選手前進動力是不允許的。
- 11.1.2.8 當在水中出發的選手無法抓住池邊，該選手可有協助人員或以工具協助。協助工具必須在賽前由世界帕拉人員確定其安全無虞。在出發時給予選手前進動力是不允許的。在出發信號發出之前，選手必須有部分身體與池壁碰觸。
- 11.1.2.9 為避免擦傷，毛巾或類似的東西將可放置在跳台上。
- 11.1.3 仰式及 75 公尺/150 公尺個人混合式接力比賽應從水中出發。當裁判長鳴第一次長笛音時(第 11.1.1 條)，選手立即入水。裁判長鳴第二次笛音時選手就仰式出發位置，不得故意拖延。當選手就出發位置，發令員下達「各就各位」口令。俟選手均已靜止時，發令員即發出出發信號。
- 11.1.4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及世界帕拉游泳認可之比賽，「各就各位」之口令應使用英語下達，且每一出發台應裝設一同步擴音器。
- 11.1.5 任何選手於出發信號發出前出發，應取消比賽資格。如出發信號在取消比賽資格宣佈前已發出，則比賽繼續進行，俟抵達終點後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若取消資格宣佈在出發信號發出之前，則發令員不必鳴槍，但要召回其餘與賽者，重新出發，裁判長如第 11.1.1 條規則，鳴一聲長笛音（仰式則鳴第二聲）重複出發程序。
- 11.1.6 應提供閃光/出發燈給聽障選手，如果選手需要發令員提供額外出發手勢，領隊應於技術會議中提出。
- 11.1.7 在 S1-10/SB1-9/SM1-10 及 S/SB/SM14 級選手伴隨著聽障的情況下，且沒有出發閃光信號的裝置時，允許協助人員以非口語方式傳達出發信號給選手。
- 11.1.8 在視障選手伴隨聽障的情況下，允許協助人員以非口語方式傳達出發信

號給選手。

11.2 自由式

- 11.2.1 自由式乃指選手可採用任何姿勢進行比賽，但在個人混合式或混合式接力時，自由式則是指仰式、蛙式、或蝶式以外的的姿勢。在 75 公尺或 150 公尺個人混合式，自由式是指仰式或蛙式以外的的姿勢。
- 11.2.2 自由式每完成一趟及游畢全程時，比賽選手必須以身體的任何部位觸碰池端。
- 11.2.3 在比賽全程中，選手身體某些部分必須露出水面，除了出發和每次轉身時允許在距離池壁 15 公尺內潛水，但選手頭部必須在 15 公尺前露出水面。
- 11.2.3.1 S1-5 級選手在每次划手完成過程中，身體某些部分必須露出水面。每一划手是指肩膀完全旋轉一次或髖關節完整的上下活動一次。
- 11.2.4 在自由式或混合式接力賽自由式部分比賽過程中，選手不因站在池底而被取消資格，但不能在水中行走。

11.3 仰式

- 11.3.1 在出發信號發出前，選手應在水中面向出發端排成一列，以雙手握住出發手把。禁止將足部踏於溢水溝上或曲指扣於溢水溝的邊緣。使用仰式出發壁架時，雙腳腳趾應碰觸池壁或電子觸控面板，禁止曲趾扣於電子觸控板上沿。
- 11.3.1.1 選手無法以雙手握住出發手把，允許以單手握住出發手把。
- 11.3.1.2 選手無法以雙手或單手握住出發手把者，允許握住池邊。
- 11.3.1.3 選手無法握住出發手把或池邊者，可以由協助人員或以出發工具協助其出發。出發工具必須在賽前由世界帕拉游泳人員確定其安全無虞，在出發時不允許給予選手前進的動力。在出發信號發出之前，選手必須有部分身體與池壁碰觸。
- 11.3.2 除轉身時依據第 11.3.4 條規則外在出發信號響起及轉身後，選手均需保持以背部朝下的泳姿游完全程。在游泳過程中必須保持以上姿勢，此種姿勢包括身體的縱軸滾動，但不得滾動超過水平 90 度以上，頭部姿勢不受此限。
- 11.3.3 在比賽全程中，選手身體某些部分必須露出水面，除了出發和每次轉身時允許在距離池壁 15 公尺內潛入水中，但選手頭部必須在 15 公尺前露出水面。
- 11.3.3.1 S1-5 級選手在每次划手完成過程中，身體某些部分必須露出水面。每一划手是指肩膀完全旋轉一次或髖關節完整的上下活動一次。
- 11.3.4 轉身時，選手身體某部分必須碰觸自己泳道的池壁，肩膀可以翻轉過垂

直面成俯臥姿式，繼而用一次連續的單臂或雙臂同時划動開始轉身。蹬離池壁時，選手必須已恢復仰式姿勢。

11.3.4.1 沒有雙臂或使用雙臂轉身的選手，在轉身過程中，一旦身體離開仰臥的姿勢應立即開始轉身，蹬離池壁時，選手必須已恢復仰式姿勢。

11.3.5 在接近終點時，選手必須以仰式姿勢觸及自己泳道的池壁。抵達終點時身體不可完全潛入水中。

11.4 蛙式

11.4.1 出發及每次轉身後，選手可以完成一次划臂至雙腿旁並可以潛入水中。出發後及每次轉身後，在第一次蛙式踢腿前，允許做一次蝶式踢腿。在第二次划臂至最寬點兩手向內划前，頭必須露出水面。

11.4.1.1 對於無法以腳蹬牆的選手，在每一次出發及轉身後，允許一次非對稱性或非保持同一水平面的划臂，不必保持蛙式姿勢。

11.4.2 出發及每次轉身後開始第一次划臂，身體應保持俯臥姿勢，任何時候皆不允許仰姿，除了在觸壁後轉身，允許以任何姿勢轉身直至身體以俯臥姿勢離開池壁。出發及整個比賽過程中，動作周期應是一次划臂一次踢腿的順序，雙臂的所有動作應同時進行並保持在同一水平面，不得交替進行。

11.4.2.1 選手若沒有雙臂或雙腿，踢腿或划臂二者中應擇一組成完整之動作周期。

詮釋：正常的胸部位置可以包括身體滾的動作但要在水平面 90 度以內，與頭部位置無關。

11.4.3 兩手應於水面或水面下同時自胸部向前伸出，除轉身前的最後一次划臂、轉身過程中及抵達終點前的最後一次划臂外，肘部應保持於水面下，雙手必須在水面或水底下回復，除了出發及每次轉身後第一次划臂外，兩手划臂動作均不可超過臀線。

11.4.3.1 視障選手在接近轉身端或終點時，在被拍擊後，可以在動作周期的任何時機點立即將手往前伸直。

11.4.4 在每一個完整的動作周期中，選手頭部的某一部分應露出水面，所有踢腿動作應同時並在同一水平面進行，不得交替。

11.4.4.1 下肢障礙選手在全程比賽中必須展現同時動作的意圖及展現在同一水平面踢腿的意圖，或以拖曳前進的方式完成比賽。

11.4.5 在踢腿時，兩足必須向外向後蹬，不得以剪式、上下打水或海豚式踢腿之動作進行。除符合第 11.4.1 條規定外，兩足可以露出水面，唯不得繼之以海豚式踢腿方式動作。

11.4.5.1 選手無法同時使用單(雙)腿或單(雙)腳達到推進的效果時，不需要在

踢腿前進的過程將腿往外張。

11.4.6 每次轉身及抵達終點時，雙手應在水面上或水面下分開並同時碰觸池壁。轉身及終點觸壁前最後一次前進，允許踢腿但不允許划臂。在觸碰池壁前的最後划臂後，頭部可以潛入水中，只要頭部在在觸壁前浮出水面即可。

詮釋：「雙手分開」指雙手不可堆疊觸壁，不需要看見雙手間有空隙，雙手手指偶而碰觸並沒有關係。

11.4.6.1 每次轉身及抵達終點時，如果選手兩手臂的長度不一，可以較長的手碰觸池壁，但兩手必須同時向前伸展。

11.4.6.2 每次轉身及抵達終點時，若選手上肢過短而無法伸展過頭，可以上半身的任何部位觸壁。

11.4.6.3 如果選手只以單手划臂完成動作周期(視選手例外條例決定)，每次轉身及抵達終點時必須以用來划臂的單手/臂觸壁。選手因殘障導致使用單手，非功能之手臂應拖曳或伸直。

11.4.6.4 在每次轉身及抵達終點時，選手如使用兩隻手臂，但因肩膀或手肘有所限制，可以較長的手臂觸壁，但兩隻手臂仍必須同時向前伸出。

11.4.6.5 視障 SB11-12 級選手，在抵達終點及轉身時，如因碰觸水道繩以致雙手無法同時觸壁，只要選手不因此而得利，不會被取消資格。

11.5 蝶式

11.5.1 在出發及轉身後的第一次划手開始，身體應保持俯臥姿勢，允許水面下側踢腿。身體在任何時候都不允許轉成仰姿。轉身及終點觸壁前最後一次前進，允許踢腿但不允許划臂。

11.5.1.1 對於無法以腳蹬牆的選手，在每一次出發及轉身後，允許一次非同時性划臂不必維持蝶式姿勢。

11.5.2 比賽全程(除第 11.5.5 條規定外)，兩臂動作必須同時越過水面向前擺，並同時向後划。

詮釋：「兩臂動作必須同時越過水面向前擺」指整個手臂從肩膀至手腕，並分部分手臂，必須越過水面回復至原來姿勢，不需要看見手臂與水面間有空隙。

11.5.2.1 視障 SB11-12 級選手，如因碰觸水道繩而使雙臂無法同時伸展時，只要選手不因此而得利，不會被取消資格。

11.5.2.2 視障選手在接近轉身端或終點時，在被拍擊後，可以在水中立即將手往前伸直。

11.5.2.3 選手的手臂如部份喪失，不完全的手仍應與另一隻手臂同時向前揮。

- 11.5.2.4 選手以單臂划臂(視選手例外條例而定)，亦應向前越過水面。身體應保持與水面相同高度，選手因殘障導致使用單手，非功能之手臂應拖曳或伸直。
- 11.5.2.5 在轉身或抵達終點時，選手若沒有踢腿的功能，可以靠划臂下潛的動作來完成轉身及觸壁。
- 11.5.3 兩腿之打水動作必須同時進行，兩足或兩腿無須在同一水平面上，但不得交互動作，不得有蛙式踢腿動作。
- 11.5.3.1 選手僅使用一隻腿時，無功能的腿應拖曳前進。
詮釋：「應拖曳前進」指該腿無法提供推進力，但是可以跟著髖關節而呈波浪擺動出現類似交互動作的樣子。
- 11.5.4 在每次轉身及抵達終點時，兩手必須在水面、水上或水下分開且同時觸壁。
詮釋：「雙手分開」指雙手不可堆疊觸壁，不需要看見雙手間有空隙，雙手手指偶而碰觸並沒有關係。
- 11.5.4.1 在每次轉身或游至終點時，如果選手兩手臂的長度不一，可以較長的手碰觸池壁，但兩手必須同時向前伸展。
- 11.5.4.2 選手若因上肢沒有功能或太短不能超出頭部而不能碰到牆，則其轉身或抵達終點時，可以上半身任一部位碰到牆壁。
- 11.5.4.3 如果選手只能使用單手划臂(視選手例外條例決定)，每次轉身及抵達終點時必須以用來划臂的單手/臂觸壁。
- 11.5.4.4 在每次轉身及抵達終點時，選手如使用兩隻手臂，但因肩膀或手肘有所限制，以較長的手臂觸壁時，兩隻手臂仍必須有同時向前伸出的動作。
- 11.5.4.5 視障 SB11-12 級選手，在抵達終點及轉身時，如因碰觸水道繩以致雙手無法同時觸壁，只要選手不因此而得利，不會被取消資格。
- 11.5.5 出發及轉身時，選手在水中可有一次或多次踢腿動作及一次划臂動作，並藉由此次划臂使身體浮出水面。在出發及每次轉身後，允許選手在距離 15 公尺內潛水，但選手頭部必須在 15 公尺前露出水面。選手必須保持在水面上直到下次轉身或抵達終點。

11.6 混合式

- 11.6.1 個人混合式項目，選手應依以下四種泳式依序進行：蝶式、仰式、蛙式及自由式。每一泳式所進行距離應佔全程的四分之一。
- 11.6.1.1 在 150 公尺和 75 公尺的個人混合項目中，選手的泳式進行順序為仰式、蛙式、自由式，每一泳式所進行距離應佔全程的三分之一。
- 11.6.2 混合式接力項目，選手應依以下四種泳式依序進行：仰式、蛙式、蝶式

及自由式。每一泳式所進行距離應佔全程的四分之一。

11.6.3 在自由式部分，選手除轉身過程之外，身體都應呈俯姿。轉身蹬離池壁之後，身體應先轉成俯姿，才能做任何踢腿或划臂動作。

詮釋：正常的胸部位置可以包括身體滾的動作但要在水平面 90 度以內，與頭部位置無關。

11.6.4 在混合式的比賽項目的每一分段泳式，選手必須遵照相關泳式規則完成。

11.7 接力

11.7.1 每個國家在每一接力比賽項目中，只能報名一個隊伍參賽。選手參與的分級系統適用於相關的接力賽。

11.7.2 同一接力隊的所有選手必須具有相同國籍。

11.7.3 同一接力比賽項目，預賽與決賽之選手組成可以改變，舉行分組預賽之比賽項目，獎牌應頒發給參加預賽及/或決賽之選手(即最多八位選手)。

11.7.4 參加接力選手名單、級別及棒次應在該比賽項目賽前至少一小時前以世界帕拉游泳接力申請單遞交，否則該隊將被取消資格，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罰款 50 歐元，該隊不得參加該項比賽。

11.7.5 姓名依序填寫，在混和接力項目應填寫選手的泳式。

11.7.5.1 未依照申請單順序參賽將取消資格。

11.7.6 只有在根據第 6.3 條規則醫療(身體不適)棄權的情況下允許更換接力隊員。如果醫療棄權被接受，應遞交新的世界帕拉游泳接力申請單。

11.7.7 接力隊伍是基於點數的組合，個別選手的級別即是代表點數(即 S6 是 6 點，SB12 是 12 點，以此類推)。

11.7.8 視覺障礙接力賽(49 點接力)，接力隊伍應包括至少一位 S/SB 11 選手。其他三位可以任意由 S/SB11-13 選手組成。

11.7.9 每一接力隊應有四名隊員，每一隊員在一次接力比賽中只能出賽一次。可以採混合接力，應包含 2 位男性及 2 位女性，該項比賽分段計時成績不可以用於記錄或當作參賽標準之成績。

11.7.10 在接力比賽中，如下一棒選手雙足或身體在前一棒隊員觸碰池壁前離開出發台，該隊員所屬之接力隊將被取消資格。

11.7.10.1 在接力項目中，選手可在水中出發。但在前一棒隊友觸壁之前，該選手雙足或身體不可離開池壁牆，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11.7.11 接力比賽中，在各隊尚未完成比賽前，除了該棒次的選手外，任何其他接力隊員如果進入水中，該隊員所屬接力隊將被取消資格。

11.7.11.1 選手在接力比賽項目從水中出發，只能在同一邊出發的前一棒選手出發後才能進入水中。

- 11.7.12 拍擊員能夠在接力比賽中傳連接棒及位置的訊息給選手。可能需要一位額外的拍擊員，一個拍擊員告知選手已完成比賽，另一個傳連接棒的訊息，不允許有指導行為。
- 11.7.13 接力比賽中，在出發端的轉身檢查裁判應檢查前一棒選手觸壁前，接棒選手是否離開出發跳台。如使用自動記時裝置（可以判斷接力的出發）應根據第 10.10 條規則使用。
- 11.7.14 當選手在接力比賽中完成他的趟數，必須在不妨礙其他尚在比賽選手的情況下儘快離開泳池。
- 11.7.15 S/SB1-5 選手應留在原水道直到每一隊伍完成比賽。留在水中的選手應遠離終點，靠近水道繩但不可妨礙他道選手。

11.8 比賽

- 11.8.1 所有個人比賽應分男、女項目分別舉行。
- 11.8.2 選手應獨自游完全程才算合格。
- 11.8.3 選手必須於其出發之同一水道中游完全程。
- 11.8.3.1 如果有拍擊員項目的視障選手在其他沒有選手的水道浮出水面，可以在錯的水道完成比賽。
- 11.8.3.2 如果視障選手在其他選手使用的水道浮出水面，最好讓該選手回到正確的水道，拍擊員可以用聲音指示，但僅限於清楚指出該選手之姓名避免影響干擾其他選手。如果該選手在其他有選手的水道完成比賽沒有犯規，其成績應被承認。

詮釋：下表協助釐清第 11.8.3, 11.8.3.1 和 11.8.3.2 條規則。

有拍擊員的選手	11.8.3.1	游進沒有選手比賽的水道	不取消資格
	11.8.3.2	游進有選手使用的水道，應試著回到原水道，如不行亦不處罰。	不取消資格
		游進有選手使用的水道，干擾其他選手。	見第 11.8.7.1 條規則
沒有拍擊員的選手	11.8.3	在自己的水道完成比賽。	不取消資格
	11.8.3	游進其他水道。	取消資格

- 11.8.4 在所有的比賽項目中，選手的轉身必須以身體碰觸水道壁端。轉身動作必須由池壁蹬出產生，不可由池底跨步或行走造成。
- 11.8.5 不允許拖拉水道繩。
- 11.8.6 比賽時選手越過其他選手水道或妨礙他人時，應取消資格。如屬故意犯

規，裁判長應將違規事實向主辦國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世界帕拉游泳及犯規選手所屬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報告。

- 11.8.7 如因犯規危及選手可能獲勝之機會，裁判長有權允許受影響選手參加下一組比賽，如犯規發生在決賽或比賽項目最後一組，裁判長可以令其重賽。
- 11.8.7.1 視覺障礙的選手在比賽中發生意外地犯規，出發或轉身後，在其他選手正在使用水道浮出水面，或距水道繩太近等，裁判長有權要求該選手或全部的選手重賽，如在決賽時發生犯規，亦可令其重賽。
- 11.8.8 S11、SB11、SM11 級選手雙眼裝有義眼者應戴不透光(塗黑)之泳鏡參加比賽，如選手的臉部結構無法配戴泳鏡者應以不透明遮蓋物蒙住雙眼。選手之泳鏡應於比賽結束後檢查。
- 11.8.8.1 選手不因泳鏡在跳水時脫落或比賽中損壞而喪失比賽資格。
- 11.8.9 比賽中，選手不允許使用或穿戴任何可以增加速度、浮力、耐久力之裝備或泳衣（如手蹼、鰭肢、能量手環、沾黏劑等），可戴泳鏡。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用於限制動作之網紮帶。不允許身體上的包紮，除非經第 6.6.2 條之證明。
- 11.8.9.1 選手在比賽中除義眼或矯正器外不得使用義肢。
- 11.8.10 任何非該項比賽選手，在該項選手未完成比賽前擅自入池，則應取消其同一賽會中的下一個比賽項目之比賽資格。
- 11.8.11 在接力項目中，選手一旦完成他的比賽或距離，在不影響其他尚在比賽選手的情況下應儘快離開泳池。
- 11.8.12 每項比賽完成時，裁判長應以一連串的兩聲短哨音通知選手離開泳池。
- 11.8.13 比賽開始後，對選手不可以有配速誘導行為，及任何對選手產生影響的裝置或指導選手的計畫。
- 11.8.14 如果因大會人員過失導致選手犯錯，該錯誤可由裁判長刪除。

附錄一：開放水域

開放水域

開放水域游泳競賽是指在河流、湖、海或運河中舉行的比賽。

《開放水域規則》是《世界游泳規則和條例》的一部分，在**附錄一：開放水域**中作了概述。

1.1 通則

1.1.1 開放水域五（5）公里競賽是為機能性障礙或視覺障礙，或智力障礙的選手

所舉辦的單一級別比賽。每個障礙組將被頒授各自的一套獎牌。

1.1.2 參加資格：對於 IPC 比賽和 WPS 認可比賽，選手應出示其上一個 5 公里開放水域游泳比賽的書面證明（成績）。

1.1.3 時間限制：兩（2）小時的時間限制是完成比賽最大限度時間。在指定時

限屆滿後, 裁判員應指示所有仍在賽道上的選手離開水域。

1.1.4 裁判、技術委員或安全檢查員因安全理由可以隨時讓選手離開水域。

1.1.5 選手在比賽前應自行準備保溫毯。

1.1.6 無法獨立定向的 S11、S12 和 S1-4 級運動員將被允許其有定向協助

(即

輔助人員)。可以使用小型非機動船隻、衝浪板或引導運動員。該項協助

應在比賽項目舉行日前向技術代表請求使用任何此類援助的授權。

1.1.6.1 如果需要協助, 選手應自行負責安排協助人員及船艇。

1.1.6.2 選手如果使用操槳手為協助人員, 操槳手的號碼與選手號碼相同。

1.1.6.3 協助人員應確認選手意識到裁判將會對選手任何犯規或干擾行為提出處罰。

1.2 大會

開放水域游泳競賽應聘任下列人員：

- 開放水域游泳競賽技術委員
- 裁判長 (每場一位)
- 裁判 (最少兩 (2) 個, 與比賽項目成比例的額外裁判)
- 計時主任及 2 名計時員
- 終點主任及 2 名終點裁判
- 安全檢查員
- 醫護員
- 賽道員
- 檢錄員
- 比賽檢查員 (1 選手 1 名)
- 折返點裁判數名 (每一折、返點 1 名)
- 發令員
- 播報員
- 記錄員

注意：任何裁判不能同時擔任一個以上角色。只有在履行以前作用的所有義務之後, 它們才能發揮新的作用。

1.2.1 技術委員：

技術委員的職務可以與賽道員合併 (參閱賽道員職責)：

1.2.1.1 技術代表由世界游泳協會聘任, 負責監督公開水域比賽的籌備和進行, 並確保比賽依照世界游泳規則和條例進行。

1.2.2 裁判長職責：

- 1.2.2.1 應完全控制並監督管理所有裁判，指定任務及指示關於比賽之特殊規定或有關競賽規程。裁判長亦應執行國際游泳總會規則及決議，並應對有關大會及項目或比賽等之所有問題進行裁決。且對規則未詳盡事宜，做最後之裁定。
- 1.2.2.2 裁判長得干預任何階段之比賽，以確保國際游泳總會之規定得以遵守。
- 1.2.2.3 在危及選手及大會職員的緊急情況下，裁判長在安全檢查員陪同下可以停止賽事。
- 1.2.2.4 裁決在比賽進行中的抗議。
- 1.2.2.5 當裁判的判定與紀錄不一致時，由裁判長決定名次。
- 1.2.2.6 以舉旗及短哨音向選手發出比賽即將開始指示，在選手就位後，將旗子指向發令員可以開始比賽。
- 1.2.2.7 裁判長依據其本人的觀察或其他裁判的報告，取消違反規則之選手參賽資格。
- 1.2.2.8 裁判長應確保所有必要之職員於比賽中均能恪守崗位執行職務。裁判長應指派人員遞補缺席、能力不佳或缺乏效率之職員，在需要時亦可指派增額之職員。
- 1.2.2.9 在比賽開始前，從檢錄員、記錄員、賽道檢查員及安全檢查員那裡獲得所有報告，以確保所有運動員都得到說明。
- 1.2.3 **裁判員職責：**
 - 1.2.3.1 為確保遵守國際帕拉林匹克游泳委員會競賽規則，裁判員可以在比賽任何階段終止比賽。
 - 1.2.3.2 經其發現選手違規，可以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
- 1.2.4 **發令員職責：**
 - 1.2.4.1 根據第 1.3 條規則在裁判長指示下開始比賽。
- 1.2.5 **計時主任職責：**
 - 1.2.5.1 在比賽起點與終點，至少安排兩位計時員。
 - 1.2.5.2 比賽 15 分鐘前應與計時員核對碼錶。
 - 1.2.5.3 計時主任應收取每一計時員對每位選手計時之記錄表，如有必要得檢查其碼錶。
 - 1.2.5.4 記錄或檢查每位選手之成績。
- 1.2.6 **計時員職責：**
 - 1.2.6.1 記錄其所分配選手的成績，碼錶必須具有回溯及列印功能。並需經世界游泳協會批准。

- 1.2.6.2 出發信號響起開始計時，在計時主任的指示下才能停錶。
- 1.2.6.3 在每位選手抵達終點後立即記錄選手成績及號碼交給計時主任。
- 1.2.6.4 **備註：**即使啟用自動計時裝置，亦應使用相同人工計時員。
- 1.2.7 **檢查主任職責：**
 - 1.2.7.1 分配檢查員位置。
 - 1.2.7.2 在比賽中記錄並傳達裁判的決定。
 - 1.2.7.3 賽後向每位裁判收取已簽名之成績單排列名次直接送交裁判長。
 - 1.2.7.4 確認每個裁判他們的護送船，並指示他們的職責。
 - 1.2.7.5 記錄並傳達在比賽期間從裁判收到的任何決定。
 - 1.2.7.6 賽後收集每個比賽裁判的簽名表，他們在比賽中的意見，直接送給裁判長。
- 1.2.8 **終點裁判（2位）職責：**
 - 1.2.8.1 位於終點線並可隨時看到終點情況的位置。
 - 1.2.8.2 於賽後記錄其所分配觀察名次之選手。
備註：終點裁判不可同時擔任計時員。
- 1.2.9 **比賽檢查員職責：**
 - 1.2.9.1 應在賽前以抽籤方式隨機分配在護航艇上（如適用）；以便能夠隨時觀察其所分配的選手。
 - 1.2.9.2 確保比賽依規則進行，書面記錄違規並儘快向裁判長報告。
 - 1.2.9.3 根據裁判指示，比賽檢查員可以命令超過比賽時間的選手離開水域終止比賽。
 - 1.2.9.4 確保所分配負責的選手沒有不當得利或對其他選手發生違反運動精神的阻礙，如發生上述情形，可以要求選手與其他選手保持距離。
- 1.2.10 **折返點裁判職責：**
 - 1.2.10.1 確保所有選手依比賽手冊及賽前說明執行折返。
 - 1.2.10.2 在成績單上紀錄折返過程選手的犯規行為，在犯規同時以短哨音告知比賽檢查員。
 - 1.2.10.3 在比賽完成後立即將簽名之紀錄卡交給檢查主任。
- 1.2.11 **安全檢查員職責：**
 - 1.2.11.1 負責向裁判長報告所有與比賽安全有關之事項。
 - 1.2.11.2 檢查整個賽道，特別是出發及終點區域，沒有障礙、安全適合比賽。
 - 1.2.11.3 確保在比賽過程中有足夠的動力救生艇可以使用，提供護衛艇安全支援。
 - 1.2.11.4 在賽前提供潮汐/洋流表給所有選手，清楚標示賽道的潮汐變化及潮汐與洋流對於選手前進的影響。

1.2.11.5 如果條件不適合進行比賽，應與醫護員共同向裁判建議調整賽道或比賽進行的方式。

1.2.12 醫護員職責：

1.2.12.1 向裁判長負責一切有關比賽及選手醫護方面事宜。

1.2.12.2 將開放水域游泳競賽的性質告知地方醫療機構，並確保受傷人員能儘早送至醫療機構。

1.2.12.3 如果條件不適合進行比賽，應與安全檢查員共同向裁判建議調整賽道或比賽進行的方式。

1.2.13 賽道員職責：

備註：賽道員的職責可以與技術委員合併（參閱技術代表職責）

1.2.13.1 向地方執行委員會負責賽道的檢查。

1.2.13.2 確保開始和完成區域正確標記，所有設備都已正確安裝，並且（如果適用）工作正常。

1.2.13.3 於賽前確保所有折返點正確標示並給予名稱。

1.2.13.4 於賽前協同裁判及安全檢查員檢視賽道並標示。

1.2.13.5 確認折返點檢查員在賽前已就位並向裁判長報告。

1.2.14 檢錄員職責：

1.2.14.1 在每次比賽前召集運動員並做好準備，並確保所有運動員在終點時都擁有適當的接待設施。

1.2.14.2 確認每位選手與他們的競賽編號相符、每位選手已修剪手腳指甲並拿掉手錶及首飾。

1.2.14.3 確定所有選手在賽前規定時間內在檢錄區集合。

1.2.14.4 在適當的間隔告知選手及大會裁判距離比賽開始的時間，最後5分鐘則每分鐘通知一次。

1.2.14.5 負責確保選手留在出發區的衣物、裝備被妥善保管運送至終點區。

1.2.14.6 確保沒有隨行人員陪同的選手在終點離開水域時有基本維護健康的設備。

1.2.15 紀錄員職責：

1.2.15.1 記錄棄權、在正式表格登錄成績並視情況提供計算團體成績。

1.2.15.2 向裁判長報告違規事項，在記錄表上簽名並記錄比賽項目及違反之規則。

1.3 出發

所有選手不論性別、級別應在同一賽道同時出發比賽，除有以下例外：如果因參賽選手人數造成安全或管理上的考量，建議以性別或級別分兩組出發比賽，公開水域游泳競賽技術委員負責此一決定。

- 1.3.1 所有公開水域游泳競賽參賽選手應在固定的跳台出發或從水深足以開始游泳的水域出發。
 - 1.3.1.1 運動員從固定平台出發時，應按隨機抽籤的方式在平台上指定一個位置。
 - 1.3.2 選手可以要求協助人員協助出發。
 - 1.3.3 檢錄員應以適當的時間間隔和最少五（5）分鐘的間隔向運動員和裁判通報開賽前的時間。
 - 1.3.4 宣布參賽號碼時應將男、女比賽分開，男子組比賽通常先於女子組比賽。
 - 1.3.4.1 如果比賽分級進行，較高級別及視障組通常先於低級別組進行。
 - 1.3.5 無論以高架或水面上移動裝置設置的出發線應明確界定。
 - 1.3.6 裁判長應以垂直舉旗並鳴短笛音方式告知選手比賽即將開始並將旗子指向發令員示意比賽交其掌控。
 - 1.3.7 發令員應位於所有選手都能清楚看見的位置。
 - 1.3.7.1 在聽聞「各就各位」的口令後，選手應開始準備出發，如果從跳台出發，身體部分應與跳台接觸。
 - 1.3.7.2 當發令員認為所有選手都已就位即可鳴笛。
 - 1.3.8 出發信號應是聽得見也看得見的。
 - 1.3.8 如果裁判認為選手於出發時獲取不當利益，依據第 1.5.3 條規則應給予犯規選手黃旗或紅旗警告。
 - 1.3.9 所有護航艇在比賽開始前應靜止不動以防干擾選手，如果運送選手其路徑不可干擾選手比賽區域。
 - 1.3.10 男子、女子組比賽可以同時出發，但應視為不同比賽項目。
- ## 1.4 比賽場地
- 1.4.1 國際帕拉林匹克游泳委員會公開水域游泳競賽應舉辦距離過 5 公里之賽程，場地應經國際帕拉林匹克游泳委員會認可。
 - 1.4.2 賽道應是水流或潮汐較小的水域，可以是海水或淡水。

- 1.4.3 比賽場地應由地方衛生單位發給使用認證，通常認證包括水的純淨度及場地的安全性。
- 1.4.4 比賽水域任何地點的深度不得少於 1.4 公尺。
- 1.4.5 比賽水域的水溫應至少高於 16°C 及 30°C 以下。溫度應在比賽當日賽程開始前兩個小時，在賽道中心位置水面下 40 公分處測量。測量應由以下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完成：一位裁判、一位執委會委員、一位由技術會議指派的參賽隊伍教練。
- 1.4.5.1 安全檢查員應在比賽期間定期監測溫度狀況。
- 1.4.6 所有轉彎/變更應明確說明。改變路線的定向浮標應與導向浮標的顏色不同。
- 1.4.7 所有的折返點應有標示清楚的船隻或平台及一位折返點檢查員，該設置不能擋住選手的折返視線。
- 1.4.8 終點區應以明顯的顏色標示。
- 1.4.9 終點線應以垂直面定義及標示。
- 1.5 比賽**
- 1.5.1 所有開放水域競賽應為自由式項目，運動員必須完成整個賽程，尊重所有指定的轉彎浮標和路線邊界。
- 1.5.2 比賽檢查員就其本身的判斷，認為選手因護衛艇而導致配速或水流之不當得利者，應令其遠離護衛艇。
- 1.5.3 取消比賽資格程序
- 1.5.3.1 如果裁判長或裁判認為選手，或選手認可的代表人員，或護航艇因違規或想要與其他選手接觸而得利，應採取以下行動：
- 第一次犯規：黃旗及黃卡應指向選手的號碼並告知選手犯規。
- 第二次犯規：裁判應舉起黃旗及黃卡應指向選手的號碼並告知選手或協助人員第二次犯規（第 1.2.2.7 條規則），該選手應被取消資格。被取消資之選手應立即離開水面並安置於護航艇上，不得參與剩下的賽程。
- 1.5.3.2 如果裁判認為選手、護航艇或選手代表人員/協助人員的行為違反運動精神，應立即取消選手資格。
- 1.5.4 護航艇及協助人員前進時不應干擾選手或直接擋在選手前方，不應讓選手得到配速或水流等不當利益。
- 1.5.5 護航艇應與選手保持適當位置，選手靜止或前進時始終位於護航艇中心點位置。
- 1.5.6 選手在比賽途中站在水底並不犯規但是不可以行走或跳躍。

- 1.5.7 除第 1.5.6 條規則外，選手不應受到固定或浮動物體的支撐，不應故意碰觸或被護航艇或其上人員碰觸。
- 1.5.7.1 大會醫護人員對處於明顯痛苦的選手表達協助之意，不受規則「故意」接觸選手應取消資格之限制。
- 1.5.8 每艘護航艇應載有，比賽檢查員一名、選手的代表人員一名、基本之操艇人員。
- 1.5.9 選手不允許使用或穿戴可以增加速度、耐力或浮力之工具。可以使用蛙鏡，泳帽最多 2 頂、鼻夾及耳塞。
- 1.5.9.1 對於水溫為 20°C 的開放水域游泳比賽，男女泳衣不得遮住頸部，不得伸過肩部，不得伸向腳踝以下。根據這些具體的形狀規格，公開水域游泳比賽的泳衣應進一步符合適用於泳池游泳比賽泳衣的所有其他要求。
- 1.5.9.2 對於溫度低於 20°C 的水上公開水域游泳比賽，男性和女性可以使用泳衣或潛水衣。當水溫低於 18°C 時，必須使用潛水衣。
- 1.5.9.3 就本第 1.5.9.1 和 1.5.9.2 條規則而言，潛水衣是由提供隔熱材料製成的泳衣。男性和女性的濕衣應完全覆蓋軀幹，背部，肩膀和膝蓋。它們不得超出頸部、手腕和腳踝。
- 1.5.10 允許選手塗抹裁判認為適量的油脂或其他類似物質。
- 1.5.11 不允許他人進入水中幫選手配速。
- 1.5.12 允許位於補給站或護航艇之認可選手代表人員教導或指導選手，不可使用哨子。

1.6 緊急措施

- 1.6.1 如果比賽被緊急放棄，比賽將儘早重新開始。

1.7 比賽終點

- 1.7.1 接近終點線的區域應以標示明顯的兩排浮標標示並向終點收攏。護航艇應靜止於終點區入口，確保其他船艇不會進入或橫跨終點區入口。
- 1.7.2 終點線盡可能是至少 5 公尺寬垂直的牆面，如果需要固定於標浮工具上應於適當位置固繫緊，以免因風、浪及運動員的拍擊而移動。終點應設置具有慢動作及回放包括計時功能的攝影系統記錄選手抵達終點的情形。
- 1.7.2.1 根據第 1.4 條規則，當啟用電子計時裝置時，應在裝置上加裝異頻雷達收發器強制分段計時，異頻雷達收發器技術已規定在世界錦標賽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中使用，異頻雷達收發器正式記錄成績至十分之一秒，名次判定由裁判根據終點裁判的報告及終點錄影決定。
- 1.7.2.2 全程比賽所有選手強制於腕部佩戴異頻雷達收發器，如果選手遺失收

發器，比賽檢查員或其他大會裁判會立即通知裁判，其指示負責人員在水中為選手更換收發器，選手沒有配帶收發器而游至終點將取消資格。

- 1.7.2.2.1 應提供喪失上肢選手替代工具以便配帶異頻雷達收發器。
- 1.7.2.2.2 視障選手可以由他們的協助人員以碰觸方式告知已達比賽終點。
- 1.7.2.3 當開放水域游泳比賽結束時，有一個垂直牆可用，運動員必須觸摸垂直牆完成比賽。任何運動員不接觸垂直牆將被取消資格。
- 1.7.3 終點裁判及計時員應位於可隨時觀察到終點的位置，該位置為終點裁判及計時員專用區域。
- 1.7.4 盡可能讓選手指定之代表人員/協助人員能在選手離開水面時從護衛艇前去迎接。
- 1.7.5 離開水面後，一些運動員可能需要援助。運動員只有在明確表現出需要或請求說明時，才應被觸摸或攙扶。
- 1.7.6 醫療成員應觀察選手當其離開水面時，如果需要檢查應提供選手座椅。應提供一把椅子，供運動員在進行評估時坐在椅子上。
- 1.7.7 一旦得到醫護人員的許可，運動員檢查完畢應提供茶點。

附錄二：設施

設施

《設施規則》的目的是對比賽及比賽練習盡可能提供最好的環境，該規則並無管理一般大眾有關泳池設施之意圖。設施的擁有人負有監督管理公眾設施的責任。

《設施規則》是《世界游泳規則和條例》的一部分，在附錄二：設施中作了概述。

1.1 通則

1.1.1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認可兩類游泳池：

1.1.1.1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帕拉林匹克標準游泳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之競賽及其授權之比賽應在帕拉林匹克標準游泳池舉辦，並遵守第 1.3 及 1.4 條規則。但帕拉林匹克游泳委員會對於現有游泳池實質上不妨礙比賽的情況下可以放棄某些標準。

1.1.1.2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最低限度標準游泳池：國際帕拉林匹克游泳委員會認可之競賽應在遵照第 1.2 條規則所規定之最低限度標準游泳池所舉行。

1.1.2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之競賽及其授權之比賽其游泳池及設備應在賽前由遴選之技術委員或國際帕拉林匹克游泳委員會指派人員檢查及認可。

1.1.3 在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之競賽及其授權之比賽，所有游泳池應在比賽開始至少 2 天前開放給參賽選手使用。每日賽程開始至少 1.5 小時前應開放給參賽選手使用。

1.1.4 應開放所有泳池及設備。

1.1.5 泳池在比賽期間沒有賽程時應開放給選手練習。

1.1.6 外側水道岸上距離池邊 1 公尺內應鋪止滑墊，止滑墊長寬應至少為 1 公尺 x 2 公尺。

1.1.7 水下錄影裝置必須以遙控操作，不會阻礙游泳者視線或前進路線，且不能改變水池的結構或遮蔽游泳池 IPC 認可之標誌。

1.2 最低標準游泳池

1.2.1 長度

1.2.1.1 50 公尺。當自動計時設備的觸板在出發端，或同時安裝在轉身端。泳池的長度必須確定在兩個觸板之間相距 50 公尺。

1.2.1.2 25 公尺。當自動計時設備的觸板在出發端，或同時安裝在轉身端。泳池的長度必須確定在兩個觸板之間相距 25 公尺。

1.2.2 尺寸公差

1.2.2.1 50.000 米游泳池的允許容差為 ± 0.010 , -0.000 米

公差將按如下方式測量：

牆到牆：最低 50.020 米, 最大 50.030 米

公差必須在水面以下 0.300 mm 以上至 0.800 米處保持一致。

這些測量必須由測量師或其他合格的官員代表 LOC 進行認證。

1.2.2.2 25.000 米游泳池的允許容差為 ± 0.010 , -0.000

公差將按如下方式測量：

牆到牆：最低 25.020 米, 最大 25.030 米

公差必須在水面以下 0.300 mm 以上至 0.800 米處保持一致。

這些測量必須由測量師或其他合格的官員代表 LOC 進行認證。

1.2.3 深度

1.2.3.1 有出發臺的泳池從距池壁 1 公尺起到距池壁至少 6 公尺的範圍內，池深至少 1.35 公尺。其他地方池深至少 1 公尺。

1.2.4 池壁

1.2.4.1 泳池兩端池壁必須平行並垂直（90 度）泳池的水道及水面，池壁必須使用堅固的材料，自水面延伸至水中 0.8 公尺的牆面需有防滑的顆粒結構，以防止選手觸碰或轉身時所可能產生的危險。

1.2.4.2 游泳池的池壁可以裝設休息台，但至少要低於水面下 1.2 公尺，檯面寬 0.1~0.15 公尺。內凹或外凸的休息台皆可，但應優先考慮內凹休息台。

1.2.4.3 水槽應置於泳池的四周牆上。如果兩端有水槽，必須能夠在水平面上 0.3 公尺安裝觸板；水槽必需以欄柵或隔板遮蔽。

1.2.5 水道

1.2.5.1 至少要有 2.5 公尺寬，第一道及最後一道需距池邊至少 0.2 公尺。

1.2.6 水繩道

1.2.6.1 水道繩必須拉直至池壁兩端，以池壁內掛勾固定。掛勾的位置應可使兩端浮標處於水面的位置。每條水道繩是由直徑 0.10 至 0.15 公尺的浮標連接所組成。

1.2.6.2 八個水道的泳池，其水道繩顏色如下：

- 第一道與第八道為綠色：2 條
- 第二、三、六、七道為藍色：4 條
- 第四、五道為黃色：3 條

1.2.6.3 十個水道的泳池，其水道繩顏色如下：

- 第零道與第九道為綠色：2 條
- 第一、二、三、六、七、八道為藍色：6 條
- 第四、五道為黃色：3 條

1.2.6.4 兩端池壁延伸 5 公尺內之浮標應為紅色。

1.2.6.5 每兩條水道間應僅有一條水道繩，水道繩應拉緊。

1.2.6.6 距兩端池壁 15 公尺處用以標示的浮標顏色應與周圍浮標不同。

1.2.6.7 在 50 公尺的泳池，應以浮標標示 25 公尺處的位置。

1.2.6.8 軟性材質的泳道號碼可以放置在出發端與轉身端的水道繩上。

1.2.7 出發跳台

1.2.7.1 必須堅固且無反彈力。

1.2.7.2 出發跳台的高度應距水面 0.5 公尺至 0.75 公尺之間。

1.2.7.3 表面積必須至少是 0.5 公尺x0.5 公尺且防滑。

1.2.7.4 最大的傾斜度不得超過 10 度。跳台可設置可調整式後移板，也可採用可調整式仰式跳台。

1.2.7.5 在起跳台的前方及側方應設置可握的扶手，以利選手出發向前。建議如果跳水台的厚度超過 0.04 公尺的話，握把的寬度至少要 0.1 公尺寬，如平台的前緣表面刪至 0.03 公尺，握把的寬度應有 0.4 公尺寬。

1.2.7.6 前進出發的握把可設置在出發跳台兩側。

1.2.7.7 仰式出發的握把必須設置在平行和垂直泳池水面 0.3 公尺至 0.6 公尺之間。平行池壁且不能突出池壁之外。

1.2.7.8 可以在出發跳台下安裝電子顯示板，但不允許閃爍。仰式出發時顯示板上的數字不能跳動。

1.2.7.9 編號—每一個出發跳台的四面必須清楚地標示號碼並清晰可見，在有八個水道的泳池，第一道應是從出發跳台面對泳池右手邊的第一個水道；50 公尺比賽例外，因其可能由對面出發。在有 10 個水道的泳池，第 0 道應是從出發跳台面對泳池右手邊的第一個水道；50 公尺比賽例外，因其可能由對面出發。號碼可以標示在觸板的上方。

1.2.7.10 仰泳出發壁架

使用仰泳出發壁架：

- 壁架應為可調整式，可調整在水平面以上 4 公分或水平面以下 4 公分。
- 壁架長度最短為 65 公分。
- 壁架高度需為 8 公分，寬度 2 公分並傾斜 10 度。

1.2.8 仰式轉身指示

1.2.8.1 旗繩必須跨越泳池繫在固定標準離泳池兩端 5 公尺處，並懸吊在泳池

上 1.8 至 2.5 公尺的地方，轉身標示必須在泳池兩端清楚的標示。如果可以，可在分道繩上距兩端池壁 15 公尺處另做標示。

1.2.8.2 仰式轉身標示的顏色應是天花板或天空之對比色。

1.2.9 止泳繩

1.2.9.1 止泳繩必須跨越泳池繫在固定標準離出發端前方 15 公尺處，並懸吊在泳池水面上不少於 1.2 公尺的高度。止泳繩必須固定在能由機器快速的放下之裝置。且有效覆蓋所有的水道。

1.2.10 水溫和流動

1.2.10.1 水溫應在攝氏 25 度~28 度之間。

1.2.10.2 在比賽的期間池水必須維持穩定水位，不能有明顯的流動。

1.2.10.3 為了保持水位；保持水的透明度；考慮到大多數國家現行的衛生條例，流入和流出必須加以規定如下：

- 220 至 250 m³/h, 適用於 50.000 米泳池
- 150 至 180 m³/h, 適用於 33.330 米泳池
- 120 至 150 m³/h, 適用於 25.000 米泳池

1.2.10.4 在這些周轉率下，水的分佈必須不會產生明顯的水動或漩渦。

「可附量電流」定義為在六（60）秒內在一（1）方向移動漂浮的籃球（填充六（6）升水以獲得正確的浮力）超過 1.250 米。

測試這一點的實際方法是在泳道中橫行安裝兩條浮動線（形成 2.5 平方米的正方形），然後將籃球（填充六（6）升水）留在廣場的中心點。如果球在六十（60）秒內未接觸四條車道繩索中的任何一條，則湍流測試成功。

湍流測試應在池的兩側 1、3、6 和 8 車道上重複，每道與牆距離 5 米。

1.2.11 照明-出發跳台和轉身端的照明度需在 600 lux 以上。

1.2.12 水道線應為深色且與池底對比的顏色，在池底每一水道的中間。

寬度：0.2 公尺×0.3 公尺。

長度：50 公尺泳池需長 46.0 公尺，

25 公尺泳池需長 21.0 公尺。

每一條池底水道線需距離泳池端點 2 公尺，且用一條等寬 1 公尺垂直線作結束。目標線應放置在池壁或觸碰板上，正中對齊每一水道且與池底水道線一樣寬。

它不能因甲板的邊緣而中斷，且到達池底板。0.5 公尺的交叉線需放置在由交叉線中心量起水面下 0.3 公尺的地方。

2006 年一月 1 日起建造的 50 公尺游泳池，應在游泳池 15 公尺標誌處畫一條寬 0.5 公尺橫跨泳池的橫線。2013 年 10 月後，此橫線應從終點端池壁

測

量至此橫線中心點。

1.2.13 隔板

1.2.13.1 當使用隔板做為泳池壁，其應延伸至整面池壁並有止滑的顆粒結，觸板安裝在水面上 0.3 公尺及延伸至水中 0.8 公尺。隔板應防止選手觸碰或轉身時所可能產生的危險。隔板的設計在其移動時不應產生明顯的水流及旋渦。

1.3 帕拉林匹克標準游泳池（永久和臨時的游泳池）

1.3.1 長度：兩端自動計時設備觸板間的距離為 50 公尺，除短距離世界錦標賽出

發端觸板與終點池壁或觸板在終點端之間的距離為 25 公尺。

1.3.1.1 空間容許誤差如第 1.2.2 條規則。

1.3.1.2 寬度為 25 公尺。

1.3.1.3 深度：至少 2 公尺。

1.3.1.4 池壁：如第 1.2.4 條規則。

1.3.1.5 泳池兩端應有平鑲牆。

1.3.1.6 水道數：世界錦標賽至少有 8 道，帕拉林匹克錦標賽 10 道。

1.3.1.7 水道應寬 2.5 米，水道 1 和 8 外有兩（2）個空間，需距池邊 2.5 公尺。必須有一個水道繩索將這些空間與水道 1 和 8 隔開。如果池有 10 個水道，則必須將這些水道標記為 0 到 9。

對於國際帕拉林匹克錦標賽，必須有一個水道繩索將這些空間與 0 和 9 水道隔開。

1.3.2 水道繩：第 1.2.6 條規則。

1.3.3 出發跳台：如第 1.2.7 條規則，但表面積必須至少是寬 0.5 公尺×長 0.6 公尺且防滑。必須安裝止泳設備。

1.3.4 編號：如第 1.2.7.9 條規則。

1.3.5 仰式轉身指示：如第 1.2.8 條規則

旗繩必須跨越泳池並在泳池上 1.8 公尺的地方，旗子必須以下列尺寸固定在繩子上：等邊三角形，固定在繩子的邊為 0.2 公尺。另兩邊為 0.4 公尺，旗子間距 0.25 公尺。旗子上可以有經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批准之標誌。

1.3.6 止泳繩：如第 1.2.9 條規則。

1.3.7 水溫：如第 1.2.10 條規則。

1.3.8 照明：整個泳池照明度應在 1500 lux 以上。

1.3.9 水道標示：如第 1.2.12 條規則。每條水道中心點間的距離應為 2.5 公尺。

1.3.10 如果泳池與跳水池在同一區域，應間隔5公尺以上。對於2014年1月1日建造的游泳池，泳池的最小距離為8米，但最好為10米。

1.4 自動計時設備

1.4.1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之競賽及其授權之比賽認可之自動計時設備應提供及使用。

1.4.2 自動和半自動計時設備用以紀錄每一選手各項比賽的時間及判定名次。計

時和判定必須推算至小數點兩位數(1/100秒)，計時器的安裝不應干擾選手的出發、轉身及溢水系統的功能。

1.4.3 自動計時器的必要條件：

1.4.3.1 能讓發令員啟動。

1.4.3.2 池邊沒有顯露的線路。

1.4.3.3 能顯示個別水道的所有資訊。

1.4.3.4 以簡易數字提供選手的成績。

1.4.4 發展裝置

1.4.4.1 發令員需有發令用麥克風。

1.4.4.2 麥克風及發令信號，都必須連接到每一個出發跳台上的擴大器。每位選手都能同時聽到發令員的口令及出發信號。

1.4.4.3 聽障選手使用閃光或出發信號燈，信號燈必須能傳送給在出發跳台及其他的位置的選手，並且被裁判長及發令員看到。

1.4.5 觸板

1.4.5.1 接觸板的最小尺寸應為2.4米寬和0.9米高，當接觸關閉時(停止時間)，最大厚度應為0.01米。

位於水面上0.3公尺及水面下0.6公尺。每一個觸碰板獨立連線且可以個別控制。觸板必須是明亮顏色的表面，且能顯示每一水道的號次。

1.4.5.2 安裝：觸板必須堅固的置於水道的正中央。沒有比賽的時候，觸板可讓游泳池的管理員輕易拆下。

1.4.5.3 敏感度：觸碰板的敏感度應不能被水流所影響，但必須讓手輕碰感應。觸碰板的頂端亦應有其敏感度。

1.4.5.4 標示：水道的標示應與原來現存的標示重疊，每一水道的邊緣應以0.025公尺黑色邊所圍繞。

1.4.5.5 安全：觸碰板應不對外導電，且不可有尖銳的邊緣。

1.4.6 半自動計時裝置可以作為自動計時裝置的備用設備，一位轉身裁判可以控

制其中一個按鈕。

- 1.4.7 以下配件是安裝自動計時最基本的配備：
 - 1.4.7.1 列印出所有資訊，可在比賽結束後自動更新。
 - 1.4.7.2 觀眾的看板。
 - 1.4.7.3 接力賽能判定至 1/100 秒的出發紀錄，且在置高點裝設攝影機，以輔助出發時的自動計時裝置。
 - 1.4.7.4 自動趟數計算。
 - 1.4.7.5 分段計時功能。
 - 1.4.7.6 電腦成績加總。
 - 1.4.7.7 錯誤觸碰更正。
 - 1.4.7.8 自動電池充電功能。
- 1.4.8 國際帕拉林匹克及其認可比賽所需的基本配備：
 - 1.4.8.1 觀眾的電子看板，應有 12 行且包括 32 字符，每一個容量可顯示出文字和號碼，每個字符應有高度 360 公厘。每行的記分牌應可以上下捲動及有字幕閃爍的功能，全部的記分板應可操控，且可顯示動畫，看板應至少有寬 7.5 公尺及高 4.5 公尺。
 - 1.4.8.2 應有中央空調控制中心，且面積大小約 6 公尺x3 公尺，應位於離終點牆 3 公尺至 5 公尺處，不會在比賽中擋住終點牆的視線，裁判長在比賽期間應可輕易的進入控制中心，且控制中心應能隨時被監控。
 - 1.4.8.3 空中攝影計時系統。